

安徽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安徽省商务厅

2021年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安徽加快发展、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的起步期，更是开启高水平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新征程、实现全省商务经济综合实力跨越提升的关键阶段。实现全省商务发展“十四五”预期目标，必须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善于在危机中扬长补短抢抓新机遇，于变局中改革开放开创新局面。

科学制定和实施《安徽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对于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融入强大国内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商务部《“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安徽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展望到二〇三五年商务发展的远景目标，是相关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全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新任务，新时期安徽商务将进一步推动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到2035年，建成高水平改革开放新高地，形成现代化商贸流通体系，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全省商务经济综合实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十四五”时期，聚焦聚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取得新成效，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构建商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深度融入长三角商务一体化发展进程，着力缩小与沪苏浙差距，努力成为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的主要组成部分、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关键枢纽，为谱写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
(一) 发展成就.....	1
(二) 存在问题.....	9
(三) 面临形势.....	9
二、发展思路与主要目标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主要目标.....	14
三、加快安徽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18
(一) 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	18
(二)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19
(三)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19
(四) 优化区域联动发展布局.....	20
(五) 健全商务安全保障体系.....	21
四、建设高标准自贸试验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22
(一) 加强制度创新引领.....	22
(二) 促进高端产业集聚.....	24
(三) 构建联动发展格局.....	26

五、加速释放消费潜能，建设现代流通新体系.....	30
（一）提升传统消费能级.....	30
（二）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31
（三）搭建消费平台载体.....	33
（四）优化流通网络布局.....	35
（五）完善农村商业体系.....	37
六、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实现利用外资新突破.....	40
（一）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40
（二）促进外资提质增效.....	42
（三）加大“双招双引”力度.....	45
（四）加强外商投资管理.....	46
（五）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48
七、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50
（一）优化贸易发展结构.....	50
（二）建设高效贸易网络.....	54
（三）培育新型业态模式.....	56
（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58
八、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	61
（一）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提质增效.....	61
（二）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	64

(三) 提升对外劳务合作质量效益.....	66
(四)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68
(五) 加强对外投资合作风险防范.....	69
九、构筑高水平开放平台体系，创建商务发展新载体.....	72
(一) 推动开发园区开放发展.....	72
(二) 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76
(三) 促进大通道全方位开放.....	78
(四) 谋划会展平台跨越发展.....	80
十、推进业态模式跨界融合，激发数字商务新动能.....	83
(一) 推进商业数字化转型.....	83
(二) 加快投资数字化升级.....	85
(三) 推动贸易数字化发展.....	87
(四) 提升服务数字化水平.....	88
十一、打造长三角商务共同体，谱写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90
(一) 联动打造开放载体平台.....	90
(二) 共同建设一体化大市场.....	92
(三) 加快构筑开放合作优势.....	94
十二、持续优化商务发展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新水平.....	96
(一)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96

(二) 完善诚信制度化建设.....97

(三)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99

十三、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奋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100

(一) 加强党的领导.....100

(二) 加强法治保障.....100

(三) 加强政策支持.....100

(四) 加强人才培养.....101

(五) 加强实施管理.....101

专栏目录

专栏 1	安徽省商务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8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安徽商务高质量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17
专栏 3	安徽自贸试验区片区特色化发展专项行动.....	27
专栏 4	全面建设安徽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专项行动.....	28
专栏 5	特色商业街建设专项行动.....	33
专栏 6	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专项行动.....	36
专栏 7	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专项行动.....	38
专栏 8	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专项行动.....	41
专栏 9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专项行动.....	44
专栏 10	全流程外商投资服务提升专项行动.....	49
专栏 11	优化外贸区域发展布局专项行动.....	50
专栏 12	壮大外贸主导产业专项行动.....	51
专栏 13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	55

专栏 14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专项行动.....	56
专栏 15	优化服务贸易发展布局专项行动.....	58
专栏 16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专项行动.....	63
专栏 17	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专项行动.....	66
专栏 18	徽商出海拓展专项行动.....	69
专栏 19	国际合作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75
专栏 2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77
专栏 21	拓宽通畅开放通道专项行动.....	79
专栏 22	发展省内会展品牌专项行动.....	81
专栏 23	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专项行动.....	84
专栏 24	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专项行动.....	92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安徽省商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推动商务经济发展，全省商务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安徽商务发展条件深刻变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需要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一）发展成就

1. 商务经济跨越提升

总体规模争先进位。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全国第9位，较“十二五”末增长2.2倍、提升5个位次。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居全国第13位，比“十二五”末提升2个位次。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6.1%。实际对外投资规模居全国第11位，比“十二五”末提升7个位次。**开放平台能级跃升。**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建设，为我省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开放平台支撑。截至2020年底，区内已新设企业3857家，签约入驻341个项目，协议引资额2922亿元。累计获批5个综合保税区、5个B型保税物流中心和10个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指定口岸），基本实现省域全覆盖。**双招双引量质齐升。**成功创办并连续举办三届世界制造业大会，累计集中签约项目1752个，投资总额1.8万亿元，其中，2019年签约的合肥长鑫集成电路产

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 2200 亿元）是我省迄今最大的招商引资项目。精心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累计成交金额 57 亿美元，居全国前列。**应对挑战成效显著**。商务扶贫措施有力，牵头实施商贸流通扶贫工程，定点帮扶霍邱县顺利“摘帽”，合兴村出列成果巩固提升。面对疫情，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全力保障了全省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供应，为疫情防控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贡献了商务力量。

2. 商贸流通扩容提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2015 年的 8908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4%。**流通主体持续壮大**。全省限上企业连续 5 年保持年均净增 1000 家以上，2020 年达到 15477 家，是 2015 年的 1.6 倍。零售额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7 家。**电子商务迅猛发展**。2020 年全省网络零售额超过 2500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30% 以上。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超过 50 万家，比“十二五”末翻一番。合肥（蜀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等 3 个园区入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五年累计评选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58 家、示范企业 110 家。**农村电商基础夯实**。推动 77 个县（市、区）开展公共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网点建设，28 个县纳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累计创建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 220 个、示范村 743 个。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累计超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品牌消费深入推进**。认定省级特色商业街（含步行街）51 条、“安徽老字号”

285家，现有“中华老字号”企业25家。淮河路步行街成功申创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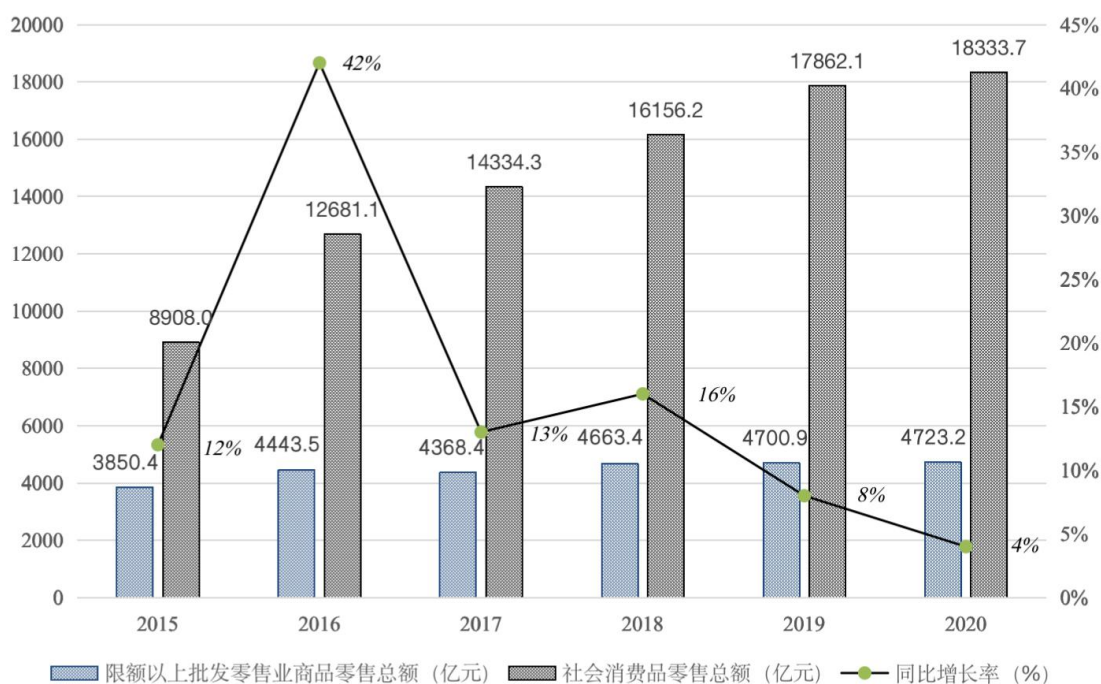


图1 2015-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3. 对外贸易加速转型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由2015年的488.1亿美元，增加到2020年的780.5亿美元，年均增长9.8%，高于全国年均增幅6.6个百分点。服务贸易额从24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48.4亿美元，年均增长7.7%。**外贸主体稳步壮大。**有进出口实绩企业从2015年的5831家，增加到2020年的9540家，年进出口额过亿美元企业由60家增加到135家。全省58家企业、17个项目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入选企业数居全国第5位。**贸易商品结构升级。**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省比重由2015年的

52.9%、20.6%，提高到 2020 年的 59.1%、28.1%。机电设备进口由“十二五”的 222.4 亿美元增加至“十三五”的 430 亿美元，增长 1.9 倍。以电信计算机和信息、知识产权服务为代表的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由 2015 年的 8.5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2.7 亿美元，占全省总额比重由 13% 上升至 26.2%。**跨境电商成效显著。**跨境电商交易额 2020 年达 141.7 亿元，同比增长 101.7%。合肥、芜湖、安庆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并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先后认定 9 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于 2016 年启动运营，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国际市场布局优化。**深入实施国际市场多元化战略，有贸易往来国家和地区增至 225 个。欧、美、日等传统市场进出口占比由 2015 年到 37.6% 提高到 2020 年的 39.2%。与“一带一路”市场进出口年均增长 12%，占全省进出口比重达到 24.3%。**贸易平台多元发展。**累计获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10 个，培育省级农轻纺类基地 5 个。合肥成功入选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合肥经开区获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合肥高新区、蜀山区分别入选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文化出口基地。蚌埠市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合肥中欧班列覆盖欧洲 10 个国家，直达 34 个国际节点城市，累计发运突破 1500 列，总量提升至全国第 6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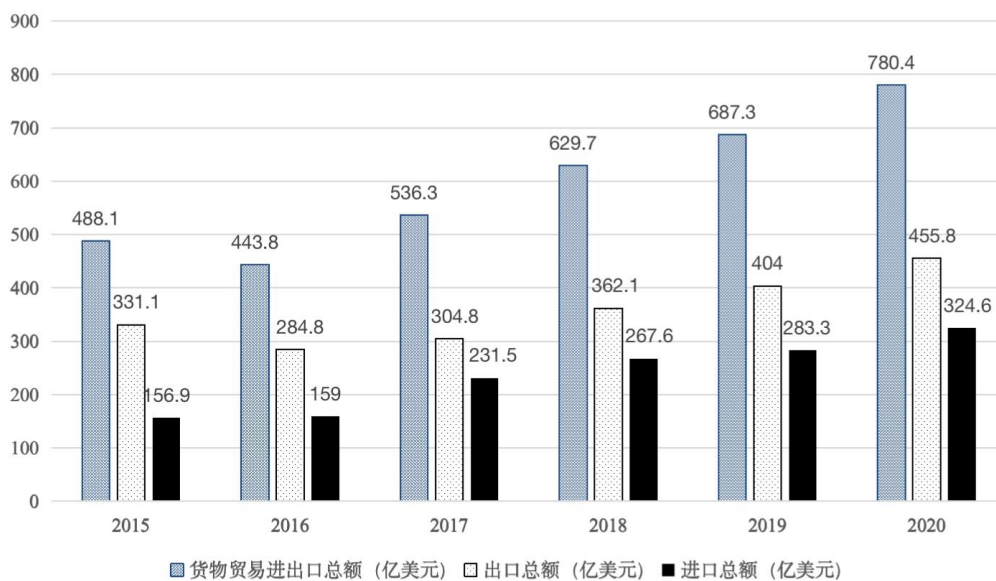


图 2 2015-2020 年全省货物贸易进出口额情况

4. 利用外资质量提升

利用外资总额由 2015 年的 136.2 亿美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83.1 亿美元，年均增长 6.1%。**外资产业结构优化。**利用外资领域由传统制造业覆盖到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德国大众、康宁玻璃、普华永道、德勤等知名企业纷纷落户。**招大引强继续深化。**投资总额过亿美元项目达到 113 个，是“十二五”期间的 2.7 倍。累计已有 89 家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在皖设立 168 家企业。江淮汽车集团与德国大众汽车集团合资设立江淮大众汽车纯电动车项目，是全省初始投资额最大的外资项目。**园区集聚效应增强。**以“区中园”方式设立 10 家国际合作产业园，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合力采埃孚、庞巴迪运输等世界 500 强和知名跨国公司签约落地。国家级经开区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15.3%，占全省比重由 2015 年的 27.3% 上升至 2020

年的 34.7%。**服务外企成效显著。**强化重点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全力做好要素保障。积极推进“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千家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开展“外资企业之家”服务工作，外商投资环境、企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来自 90 多个国家（地区）的外国投资者在我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700 余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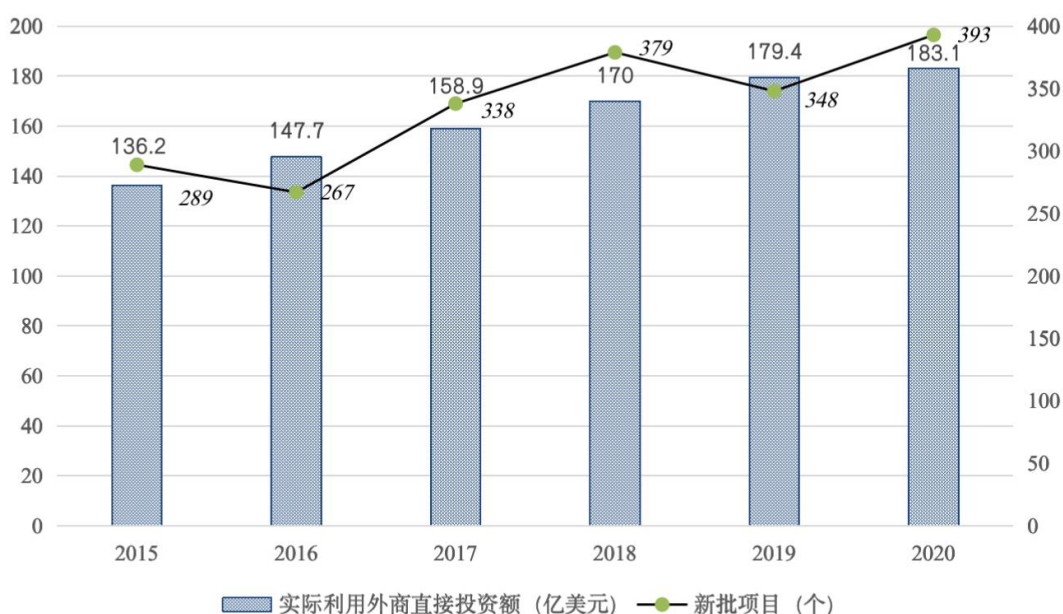


图 3 2015-2020 年全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情况

5. 对外投资规模增大

对外投资总额由 2015 年的 9.7 亿美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4.4 亿美元，年均增长 8%。**行业结构持续优化。**对外投资覆盖行业大类由“十二五”末的 49 个扩大到 62 个，投资方向由劳动密集型向获取高新技术和整合市场资源转变。以并购方式对外投资数

量由 2015 年的 28 家上升到 2020 年的 73 家。对外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 154.1 亿美元，比“十二五”增加 15 亿美元。**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境外企业 2020 年实现销售（营业）收入 148 亿美元，是 2015 年的 3.7 倍，利润总额 3.2 亿美元，是 2015 年的 4 倍，在东道国纳税 2.4 亿美元、创造就业岗位 3.6 万个。**市场布局更趋合理**。对外投资合作市场由非洲、东南亚向欧美等重点市场拓展，已覆盖 143 个国家和地区。对外投资在欧盟、北美设立境外企业数由 2015 年的 116 个，增长到 2020 年的 207 个。“一带一路”合作稳步推进。累计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实际投资 8.8 亿美元，占全省比重 13.7%，是“十二五”的 3.5 倍；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75.1 亿美元，占全省比重 48.8%，是“十二五”的 2 倍。



图 4 2015-2020 年全省对外投资额情况

6. 商务环境持续改善

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出台稳外贸稳外资、跨境电商、开发区创新发展等系列政策，为开放高地建设提供了强劲支撑。**商务改革纵深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条目由2017年的93项减少至33项。建立健全千家外商投资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发布安徽省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通关环境不断优化。**提升口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运行中国（安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面实现“一个平台、一次提交、一键办结”，主要功能覆盖率达100%。通关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进、出口整体通关效率比2017年分别提升77.61%和63.95%。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2020年预期值	年均增长	2020年完成值	年均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300	10%	18333.7	12.4%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亿美元	600	4.6%	780.5	9.8%
实际利用外资额	亿美元	> 180	> 6%	183.3	6.1%
对外直接投资额	亿美元	15.6	10%	14.4	5.6%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我省商务发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路观念有待进一步解放。**争先意识有待增强，能力本领有待提升，思路视野有待拓宽，把握和推进高能级平台的手法、步法和打法有待创新。**二是总量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主体小散弱、结构不优、产业支撑能力不足。缺少可以拉长产业链、形成产业聚集、企业集群的龙头项目。**三是发展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有待破题，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有待发力，开放型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四是区域发展有待进一步协同。**商务工作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步伐亟待加快。“一圈五区”商务经济发展质量差别较大，部分地区商务经济体量偏小，城市能级落差较大，区域间开放水平仍不均衡。

（三）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变化带来商务发展新机遇与新挑战。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开放合作、互利共赢仍是长期趋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商务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继续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多边、双边协议施行，带来更多开放发展机遇。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地位上升。同时，商务发展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经济

全球化遭遇逆流，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区域化、本土化趋势明显。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各类衍生风险对商务经济的影响不容忽视。

从国内看，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国家统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有利于我省发挥区位优势，构筑东中部地区连片市场，更好融入强大国内市场。国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布局，不断提升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有利于我省优化提升开放通道，加快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赋予商务工作新任务新使命，有利于推进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国家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产业体系完备，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有利于持续释放商务经济发展潜力。

从省内看，安徽发展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正在加快建设。我省地处国家战略叠加的枢纽地带，多重国家战略叠加效应集中释放，有助于促进区域间商务经济融合互动、融通互补。我省正处在打造“三地一区”的关键时期，科技创新策源地系统集成，新兴产业聚集地厚积成势，改革开放新高地赋能升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纵深推进，将为全省商务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同时，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商务经济发展速度

较长三角其他地区有一定差距，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竞争力总体不强，资源聚集能力较弱。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最终消费率偏低。

综合研判，我省商务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发生了明显变化。“十四五”时期，要充分发挥我省左右逢源、通江达海等优势，坚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在危机中扬长补短抢抓新机遇，于变局中改革开放开创新局面。

二、发展思路与主要目标

商务工作是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我省商务工作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商务发展和安全。

“十四五”时期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动力**，高水平建设安徽自贸试验区，创新提升开发区等平台；以**释放内需潜能为主攻方向**，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以**聚力“双招双引”为基本遵循**，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投资促进水平；以**外贸创新发展为有力支撑**，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以**同筑“一带一路”为共赢之路**，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坚持高水平“走出去”；以**长三角商务一体化为发展契机**，与沪苏浙深化战略协同，实现等高对接；以**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为竞争优势**，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强化治理能力建设为组织保障**，全面推进商务依法行政，建设高素质商务铁军，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引领

遵循市场规律、善用资本力量、加强系统集成，用改革的思路破解发展难题，着力破除制约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创新驱动，以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作为商务发展的首要动力，加快推动商贸流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发展新主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构建各类开放平台。

2. 坚持开放带动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与长三角地区、中部地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经贸合作，加快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全球布局，持续扩大国际产能合作，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快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

3. 坚持系统谋划

加强商务领域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以统筹协调作为促进商务经济发展的全面要求，以融合发展作为增强商务经济实力的主要抓手，把商务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服务我省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放在新阶段美好安徽建设中，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商务经济各项工作。

4. 坚持绿色发展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坚定不移推进商务经济生态优先、低碳发展。发展绿色流通，倡

导绿色消费，鼓励绿色贸易，引导绿色投资，推动商务经济空间格局、产业结构、流通方式绿色转型。

5. 坚持底线思维

时刻保持忧患意识，在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时要常观大势、常思大局，清醒地看到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给商务工作带来的严峻挑战，敏锐把握新发展新趋向，准确发现新矛盾新问题，善于把认识和化解矛盾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防范化解商务风险。

6. 坚持商务惠民

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商务工作的根本宗旨，努力通过商务发展带动就业和收入增长，始终围绕贴近民生、便民利民和幸福惠民的宗旨，处理好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小细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全力做到商务发展为了人民、商务发展依靠人民、商务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共同富裕。

（三）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形成现代化商贸流通体系，消费总量不断提升，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建成高水平改革开放新高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全球要素和资源配置能力不断增强，贸易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利用外资质量明显提高，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全省商务经济综合实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

“十四五”时期，充分发挥商务工作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中的重要作用，**聚焦聚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取得新成效，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构建商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坚定不移落实重大国家战略，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努力成为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的主要组成部分、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关键枢纽。到 2025 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 消费潜力得到更好释放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搭建消费升级平台，优化流通网络布局，培育壮大流通主体。力争到 2025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2.8 万亿元以上、网络零售额达到 3600 亿元。

2. 外贸发展迈出更快步伐

持续稳定对外贸易，培育壮大外贸主体，畅通贸易渠道，培育外贸新业态，强化优进优出，促进贸易产业融合。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预计到 2025 年，全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超过 9000 亿元、服务贸易额总值提升至 120 亿美元、民营企业货物贸易进出口占比稳步增长、“一带一路”进出口占全省比重达到 28% 左右。

3. 外资质量取得更高提升

加强利用外资能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强化外资服务保障，创新提升自贸试验区、经开区利用外资效果。预计到 2025 年全省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280 亿美元（含再投资、留存收益等到资），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FDI）稳定增长，累计引入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超过 100 家。

4. 对外投资实现更大突破

对外投资合作保持稳定增长，质量不断提升，对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贡献显著增强。预计到 2025 年对外投资总额累计超过 60 亿美元，进入全国 10 强行列，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总额累计超过 120 亿美元。

5. 开放平台发挥更佳作用

全面加强口岸功能建设，更好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服务增值、辐射带动、集聚发展的作用，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并培育展会发展新动能，打造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安徽样板，树立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新标杆。预计到 2025 年自贸试验区外贸进出口额占全省比重不低于 30%、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不低于 30%、国家级经开区外贸进出口额占全省比重不低于 38%、国家级经开区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不低于 20%、国际合作产业园数量 15 家左右。

6. 营商环境达到更优水平

更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高水平要素流动型开放和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升，“四最”营商环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更多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行顶格服务企业机制，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全面提升。对标对表沪苏浙，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质增效。

专栏2 “十四五”时期安徽商务高质量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商贸 流通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8333.7	>28000
	2	网络零售额（亿元）	2500	3600
对外 贸易	3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5406	9000
	4	民营企业货物贸易进出口比重（%）	51.1	稳定增长
	5	“一带一路”进出口占全省比重（%）	24.3	28左右
	6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48.4	120
利用 外资	7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额（省口径，亿美元）	183.1	>280
	8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额（部口径，亿美元）	14.9	稳定增长
	9	累计引入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家）	89	>100
对外 投资	10	对外直接投资额（亿美元）	14.4	【60】
	11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亿美元）	25	【120】
开放 平台	12	自贸试验区外贸进出口额占全省比重（%）	-	30
	13	自贸试验区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	-	30
	14	全省国家级经开区外贸进出口额占全省比重（%）	34.7	38
	15	全省国家级经开区实际利用外资占全省比重（%）	17.7	20

注：1.【】内为5年累计数。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统计部门修正后数据为准。

3.对外直接投资为非金融类，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

三、加快安徽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支点，紧扣“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建立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使命要求，以促进消费、健全流通、完善市场等畅通国内大循环，以内外贸协同发展、双向投资融合、贸易投资联动等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以高水平开放式发展和联动式发展，打造畅通高效优循环，探索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

（一）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

依托强大市场优势，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需求侧管理有机结合，促进贯通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全面促进消费**，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城市消费与农村消费协调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发展绿色、健康、安全消费，持续改善消费环境。加快推进区域性消费中心建设，持续增强对省内外消费的吸引力、集聚力和引领力。**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优化流通网络、壮大流通主体、创新流通方式，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强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支撑作用。**提升供给质量**，大力推进商产融合，鼓励企业开发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增加进口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商务扶贫成果，开展流通提升帮扶、开放合作帮扶、就业拓展帮扶、能力建设帮扶，坚持做好定点帮扶。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

升级县城、乡镇和村三级商业设施。

（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立足优势产业带动和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充分发挥外贸外资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政策协同，完善长效机制。**推动进出口协同发展**，优化货物贸易结构，提升出口质量，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提高双向投资水平**，高效利用全球资源要素和市场空间，加强双向投资相互促进，推动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出口转内销、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一体化平台建设、同线同标同质产品供给等工作。**推动贸易投资融合联动**，高效利用全球资源要素和市场空间，以双向投资带动内外贸发展，以贸易高质量发展引导资本高效配置。

（三）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加快形成新时代制度型开放新优势。**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领域，推动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高水平建设各类开放平台**，高水平建设安

徽自贸试验区，高标准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服务能力，加快发展会展经济，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互联互通，以贸易大通道为骨架促进互联互通，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投资优化升级。

（四）优化区域联动发展布局

全面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健全内外协调联动发展机制，促进商贸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构建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体系。**强化跨省商务经济务实合作**，发挥我省区域战略叠加优势，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战略为重点，推动资本集聚、产业转移、消费流通等方面的跨区域合作，构筑东中部地区连片市场。扎实推进省际毗邻地区商务经济融合发展。**促进省内各区域商务经济联动发展**，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打造“一圈五区”特色商务。强化地区间联动合作，在城市联盟建设、南北结对合作和园区共建中继续发挥商务引领作用。加大对皖北、皖西地区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突出重点、“四化同步”，构建省会带动、东西南北中多向互动的发展格局。**推动城乡商务经济协调发展**，打造城乡商务融合发展共同体，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城乡商贸物流有效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

（五）健全商务安全保障体系

深入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商务发展安全屏障。**保障内贸流通平稳**，完善市场应急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协同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优化市场监测体系，加强监测数据开发运用，增强市场调控、应急保供工作的预见性、精准性和有效性。**防范对外贸易风险**，深入推进国际市场多元化战略，逐步提高“一带一路”市场贸易占比。积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作用，保障外贸企业收汇安全和资金稳定。强化外贸预警体系建设，健全贸易救济调查和贸易摩擦应对“四体联动”工作机制。**防范双向投资风险**，防范利用外资风险，落实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对外投资合作风险，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规范海外经营行为。**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建立健全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建设高标准自贸试验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立足“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的使命，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基本形成以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的制度体系，营商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彰显，对外开放活力持续释放，高质量发展引擎作用突出。

（一）加强制度创新引领

1. 坚持政策先试先行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全面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动态调整自贸试验区特别清单，凡是片区有需求和有承接能力的，依法依规及时下放。坚持“三个优先”，重大改革举措优先在区内试点，开放发展政策优先在区内适用，符合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研发平台、基础设施优先在区内布局。坚持“政策从优”，建立定期通报机制，省、市两级出台的支持产业和区域发展优惠政策，凡优于安徽自贸试验区现有政策的，安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普遍适用。扎实推进“9+3+N”专项行动计划，健全信息发布、评估推广、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考核评价体系，鼓励深化首创性、集成性、差别化探索。推动出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 投资贸易自由便利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深化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改革，推进落实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工作举措。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打造专业化贸易平台，推进中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汽车零部件保税维修（再制造）平台建设；推进贸易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家电等贸易产业融合基地。加强口岸枢纽建设，加快构建空铁公水现代化多式联运新格局。实施外商投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互联网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开展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在人力资源、土地、能源、金融等方面加快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要素供给新体系，积极引进具备资源要素整合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中介组织、商协会、金融机构入驻，搭建企业化招商平台。

3.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以率先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目标，聚焦商事制度、贸易监管制度、金融开放创新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探索建立安徽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区内出现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化工程项目审批、“证照分离”、环评审批监管等制度改革。健全“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企业开办涉税业务“一网集成”。推进合肥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加大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探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跨国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分

享机制，制定加强安徽自贸试验区法治服务保障若干措施，强化自贸试验区法治服务保障，创新自贸试验区仲裁服务模式。

4. 服务科技创新策源

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探索“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积极保障自贸试验区内产业企业进口海外先进和重大关键技术及技术设（装）备，为自主研发创造条件。探索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激励机制，加快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安徽科技大市场。支持安徽自贸试验区研究院建设发展。

（二）促进高端产业集聚

1. 建设集成电路集群

加快集成电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优化集成电路项目布局，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保障产业链安全、高质量发展。支持深化集成电路企业集群保税监管模式创新与应用推广，打造高效监管。探索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积极引进集成电路领域境内外高端人才，探索建立兼职、短期聘用的薪酬、出入境等相关配套机制，营造开放创新发展环境。

2. 发展量子信息产业

以制度创新助推安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量子中心”，创新建立适应量子科技发展的培养模式。给予科研团队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力争集聚一批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形成一批优秀

骨干企业，研发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规模化应用前景的量子信息产品，加速量子信息产业化进程。争取国家支持率先制定国内量子相关测评、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际量子产业相关领域标准制定，在坚持自主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放融合。

3. 做强做优汽车制造

协同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汽车制造行业发展，挖掘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出口潜力。加快推动智能车载终端、车规级芯片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重点突破复杂环境感知、新型电子电气架构、车辆平台线控等核心技术。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高精度定位及动态地图等在智能网联汽车上的产业化应用。探索汽车保税维修业务。开展自动驾驶测试，拓展自动驾驶应用场景，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融合。

4. 壮大“双基”材料产业

重点发展硅基、生物基“双基”新材料产业。加快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硅基企业，创建国家玻璃新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新型显示、光伏玻璃、特种玻璃产业链和泛石英材料产品群“三链一群”硅基产业体系。积极打造生物基新材料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建立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生物基新材料制品推广应用机制，加强生物基产业科技成果交易转化。

5. 深化金融开放创新

用好优化外债借用模式、便利跨境融资等外汇管理创新政策，争取更多金融机构落户和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落地实施合

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试点，争取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探索发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拓展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畴，鼓励和引导发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合肥市争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科创领域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6. 推广产业发展经验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推动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到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支持合肥市争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重点产业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区。打通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人才激励、人才出入境政策、初创期企业孵化、科技创新金融、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全环节政策障碍，推动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三）构建联动发展格局

1. 推动片区特色发展

合肥、芜湖、蚌埠片区根据聚焦特色产业和战略定位，自主制定推进制度创新专项支持政策。合肥片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量子信息、科技金融、跨境电商、节能环保、服务贸易、生命健康等产业，力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引领区。芜湖片区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家电、航空、机器人、国际航空货运、航运服务、跨境电商等产业，力争打造开放型产业集聚区、

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蚌埠片区聚焦硅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优势产业，力争打造世界级硅基和生物基制造业中心、皖北地区科技创新和开放发展引领区。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与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双自联动”发展，加强开放创新载体建设，打造人才高地，服务创新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专栏3 安徽自贸试验区片区特色化发展专项行动

1. 合肥片区。探索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引领区。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核心区、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功能，支持在科技创新策源、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服务、高端制造业发展、推进科技与产业融合等方面开展体制机制创新。

2. 芜湖片区。依托现代化数字港建设，叠加中欧班列始发站、跨境铁路物流园和芜宣机场航空货运枢纽，形成空、铁、公、水联运大通道物流体系。充分发挥高端制造产业优势，搭建产学研、公共技术服务、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展示等平台。

3. 蚌埠片区。充分发挥硅基、生物基产业优势，聚焦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制度创新实践。依托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等平台，促进更宽领域更广范围交流与合作。

2. 加强辐射示范带动

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务实推进安徽自贸试

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通过强化政策对接、产业对接、项目对接，在联动创新区开展协同探索制度创新、复制推广改革经验、共建共享资源平台等重点任务，推动合肥片区带动江淮、辐射全省，芜湖片区带动皖江、辐射皖南，蚌埠片区带动沿淮、辐射皖北，在全省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共建共享的协同发展格局。强化开放平台功能叠加，推动自贸试验区与开发区协同创新，推进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统筹发展，全面提高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水平。

3.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主动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着力打造联通长三角和中部地区贸易中心、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集聚地。积极承接沪苏浙优质开放平台资源，推动在创新协同、产业合作、人才培养、江海联运、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领域开展深层次战略合作。鼓励安徽自贸试验区片区与沪苏浙自贸片区结对共建，推出新一批长三角自贸试验区实践案例。加强与上海临港集团合作。积极引入上海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平台合作建设中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加强与中部自贸试验区联动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海外并购重组。

专栏4 全面建设安徽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专项行动

1. 亳州联动创新区。重点发展现代中医药、食品制造和农产品加工以及上下游相关产业，努力打造“世界中医药之都”、有机农产品加工

核心区、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的集聚区和开放发展的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先行区。

2. 阜阳联动创新区。大力发展生物医药、资源循环利用等产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积极打造全国著名现代医药产业基地和世界一流资源循环利用核心引领区。

3. 滁州联动创新区。围绕“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国家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长三角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重要基地”功能定位，全面加速滁州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4. 马鞍山联动创新区。重点推进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四大主导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口岸平台，构建外向型临港制造业基地。完善沟通安徽与长三角地区的多式联运体系以及保税物流网络，推进现代物流产业集聚。打造新阶段现代化“生态福地、智造名城”。

5. 宣城联动创新区。重点培育形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国际化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长三角地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康养示范区，构建梯度有序、创新有力、开放有度的产业体系和生态体系。

6. 安庆联动创新区。重点围绕现代化汽车产城融合示范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新兴产业培育区、机电装备产业集聚区、绿色包装新材料转型示范区等五大功能区建设，积极打造长三角区域的“增长极”“西大门”“后花园”。

五、加速释放消费潜能，建设现代流通新体系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从促创新、增供给、补短板、畅流通等方面发力，形成消费促进的常态化运行机制，释放消费增长潜能，加快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更好融入强大国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一）提升传统消费能级

1. 打响“皖美+”促消费品牌

搭建运行平台，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构建长效开放平台，不断增强平台的开放性和包容性，逐步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平台运作，共同推动促消费平台做大做强。围绕扩大新型消费、大宗消费、餐饮消费、文旅消费，提升假日经济、品牌经济、夜市经济、休闲经济，开展“跨年迎新购物季”、“长三角五五购物节预热季”、“长三角五五购物节”、“暑期消费季”、“金秋双节消费季”和“数字生活消费节”等各类促消费活动，推动消费市场提质扩容。

2. 促进大宗消费重点消费

促进汽车消费，畅通新车销售、二手车交易、机动车报废、汽车进出口等内外循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到2025年，全省汽车限额以上零售额力争达到2200亿元。促进家电家具更新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居民购买智能节能家电、环保家具。促进餐饮消费，建立健全餐饮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推进

餐饮业规模化、品牌化、标准化发展，指导各地开展中华美食荟安徽餐饮文化周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到2025年，培育100家钻级酒家酒店；全省餐饮年收入争取突破4000亿元、力争进入全国前十。促进家政服务消费，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3. 提升消费供给质量

加强品牌培育，建立品牌商品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加大皖货精品、本土品牌推广力度，培育壮大一批安徽原创品牌，增加智能、时尚、健康等商品供给。鼓励各地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发展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健全老字号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机制，引导老字号企业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和传统技艺，研发新产品新服务，促进国潮消费。支持商业街区开展外贸商品展销，鼓励商场超市开辟外贸产品专区专柜。积极参与进博会并利用好进博会溢出效应，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

（二）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1. 创新消费业态模式

推动商业街区、商场市场等传统销售场所调整优化业态结构，搭建聚合零售、餐饮、娱乐和体验等多业态的新型消费场景。引导支持我省优势消费品生产制造企业打造个性化设计、柔性化智能化生产供应链，发展定制消费、个性消费。实施夜间消费载体改造提升，丰富夜间消费场景和供给，推动商旅文、游购娱、

吃住行一体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省打造 30 个以上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和品质夜市，以及若干社区型居民夜间消费节点，鼓励合肥、芜湖、黄山等建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精品夜市品牌。

2. 做大做强线上消费

推进电子商务赋能消费，引导我省电商企业参加“全国网上年货节”和“双品网购节”等全国网络促消费活动，提升皖货品牌知名度。建设安徽省电商直播创新中心，举办电商直播大赛和短视频大赛，认定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电商直播基地。提高电商主体数量和质量，培育一批电商示范企业，举办安徽省网商大会和好网货大赛。加大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力度，推进芜湖航空货运枢纽港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合肥京东智能产业园、京东安徽电子商务产业园等项目落地。

3. 促进绿色低碳消费

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回收”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布局，促进二手商品流通。认定一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支持生产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利用逆向物流开展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创建绿色商场，促进绿色产品销售，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到 2025 年，培育至少 100 家中国绿色饭店（含国家级绿色餐饮企业）。

(三) 搭建消费平台载体

1. 培育消费中心城市

推动合肥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大载体改造，强化招大引强，提升业态品质，打造消费地标，全面提升城市商业发展水平，引领带动全省消费升级。支持芜湖争创全国新型消费示范城市，结合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以及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展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2. 推进城市商圈建设

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为导向，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多层次城市商圈。将城市商业网点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城市规模、人口分布、经济发展和消费层次等，合理规划城市商圈规模、布局和功能配套。将商圈更新与城市更新改造相结合，立足现有基础，盘活闲置商业资源，促进商业环境与城市功能、居住环境相协调，业态发展与居民需求相匹配。

3. 改造提升重点街区

推进重点街区（核心商圈）改造提升工作，优化特色餐饮、休闲娱乐、金融商务等业态结构，积极招引布局名品名店网红店，培育首店首发，打造聚集消费资源、引领消费时尚、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到2025年，全省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力争超过60条。合肥淮河路步行街完成第二批国家级改造提升试点工作。

专栏5 特色商业街建设专项行动
1. 推进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以完善规划布局、优化

街区环境、提高商业质量、打造智慧街区、增强文化底蕴、规范管理运营为重点，借鉴先发地区示范街区经验，高标准推动淮河路步行街高品质完成第二批国家级改造提升试点。积极招引布局名品名店，大力发展首店首发，彰显江淮特色，创新消费体验，逐步扩大辐射影响，全力打造“最人文、最人气、最时尚、最智慧”的江淮第一名街。

2. 加强省级特色街区建设。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建设特色鲜明的购物美食、文化旅游、花卉休闲等商业街区。实施省级特色商业街区改造提升工程，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运营团队，整体设计一体实施，改善配套设施，提升消费体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商业地标。重点推动芜湖、黄山、安庆等地结合重点特色街区（或所在商圈）改造，着力提升商务、休闲和文娱等业态，完善交通管理配套，增强街区（商圈）消费的吸引力和便利度。

3. 加大政策支持。统筹利用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从土地利用、财税金融、资金补助等方面，加大对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支持。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步行街建设，支持步行街与知名平台企业开展合作。整合健全街区管理机构职能，创新管理服务模式，简化商业外摆、广告营销等审批流程；加强诚信街区建设，引导商户诚信经营，促进行业自律。

4. 打造便民生活圈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申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推动便利消费与便民服务进社区，融合拓展服务功能，引导社区周边购物、餐饮等网点合理布局。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超市等大中型流通企业下沉商业资源，带动社区

小商店的规范化、绿色化改造，提升社区商业品质。到 2025 年，全省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数力争超过 10000 家。支持智能快件箱、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支持涉及保障基本生活、稳定市场价格、应急保供的公益性或微利性设施和业态发展，加快完善便民消费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

（四）优化流通网络布局

1. 培育现代流通企业

引导支持传统商贸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培育年销售额过 100 亿元、50 亿元的大型商贸龙头企业分别达到 20 家、50 家以上。鼓励中小企业线上发展，开展特色经营和精细化服务，提升中小企业活力。挖掘孵化一批成长性好的新业态企业，支持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和品牌优势的食品、家居等消费品生产企业成立或发展限上商贸企业。“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 1000 家左右，到 2025 年，全省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力争达到 18000 家。

2. 促进商贸物流发展

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便利居民生活消费。建设城乡一体高效的商贸物流配送体系，打通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实现村村通快递，全省城乡实现邮政快递网络全覆盖。

专栏 6 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专项行动

1. 健全物流配送网络。提高物流园区商品集散功能，布局一批公共配送中心，提高末端配送网点覆盖率，加快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物流配送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市场下沉渠道和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推动物流、快递、商贸等企业合作，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共同通道。

2. 创新末端配送模式。促进存量物流资源开放共享，发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减少车辆空驶和资源浪费，提高物流配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利用社区网点和物业资源，布局前置仓、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智能快件箱、生鲜柜，发展“网订店取”、“网订店送”、自助提货等模式，提高末端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

3. 提高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广物流标准化试点经验，促进批发市场、连锁零售企业、物流配送企业进一步推广标准托盘、周转箱、周转筐等使用，支持标准化载具回收网点、清洗中心、维修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商贸物流企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智能技术和装备，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各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3. 打造区域流通节点

支持阜阳、蚌埠、安庆等地重点围绕打造区域商贸流通节点，发挥区位、人口以及后发优势，加快提升区域商品集散功能，完善商贸流通设施，优化商业发展环境，不断增强对区域消费市场

的保障和支撑能力。支持淮北市段园镇打造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联动创新区，支持六安市叶集区打造皖豫边界特色城区。

4. 完善应急保供体系

探索建立生活必需品名录库动态管理机制，形成全省统一的生活必需品名称标准。加强政企协调联动，共同保障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调运和投放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预案对接，加强灾害天气条件下和重要时段的市场保供工作的督促检查。全面落实冻猪肉收储任务，增加猪肉储备调节能力。

（五）完善农村商业体系

1. 改善县域商业设施

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络联动发展。培育壮大县域流通主体，到 2025 年，建设 40 个以上县城综合商贸中心或乡镇商贸中心，丰富县域消费业态。引导城市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和邮政、供销系统改造升级县域现有商业网点，鼓励有条件的连锁经营企业，实施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结算，扩大商品批零业务，保障和提升农村消费品质量。引导文旅、民宿等资源丰富的乡镇推动商旅文体等融合发展，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2. 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利用国家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保障市场供应，促进农产品消费。培育农产品批发市场，提升农产品批发销售主渠道作用，到 2025 年，培育年交易额超百

亿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3 到 5 家，认定 5 到 8 家省级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对 150 家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的市场环境、检测溯源设备等进行升级，对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提高农产品消费结算信息化水平，提升城乡居民农产品消费体验。

3. 推进农村电商发展

壮大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引入和培育年网销额超 1000 万元农村电商企业 300 家。推动农村电商集聚发展，培育年网络销售额超 1 亿元的电商强镇 40 个、年网络销售额超 1 亿元的县域电商特色产业园（街）区 30 个。加强农村电商产销对接，培育一批季节性、固定式的农村电商促销活动，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推广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村群众稳定增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 2025 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力争超过 1300 亿元。

专栏 7 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专项行动

1. 改善乡镇商业设施工程。加强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加工中心等，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集休闲、娱乐、购物、餐饮等为一体的村民中心、商业综合体、商贸综合服务业。

2. 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工程。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和中心站点建设，支持农村便利店开展寄递、充值等综合服务，提升便民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基本满足县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要求，明显提升全省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

鲜冷链能力。

3. 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工程。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探索农产品网上大宗交易模式和生鲜农产品网上直销，支持发展订单农业，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对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的市场环境、检测溯源设备等进行升级，对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

4. 提升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程。支持各类商贸企业向农村地区发展营销网点和延伸服务网络，鼓励新零售、跨境电商等企业在村镇开设体验店。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行动，开展“村播计划”，发展直播带货、社群电商等新模式，推动电商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多产业融合。

六、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实现利用外资新突破

突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深度融合的开放引资战略导向，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大全球双招双引力度，提高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集聚度和能级，打造“多链协同”产业生态，持续扩大外资项目增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着力推动利用外资稳总量、优结构、提质量。

（一）扩大利用外资规模

1. 聚焦重点产业吸引外资

依托“铜墙铁壁”“芯屏器合”“融会观通”“大智移云”等优势产业，突出“建链、强链、补链、延链”，推动各地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以产业链基础吸引外资，促进产业链关键环节、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做长做宽产业链。抢抓国际产业链供应链重塑、跨国公司调整国际市场布局新机遇，发挥跨国公司全球配置资源的独特优势，围绕省内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外资投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引进人工智能、新材料、集成电路、医疗健康等领域龙头外资企业，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 拓展外资国别地区来源

深化与主要外资来源地合作，发挥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吸引外资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日韩等重点地区外资占比。深入研究多双边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中的开放领域、规则条款，用足用好相关投资促进机制，寻找安徽与全球的融合点、接入口，在汽

车、消费品和服务、医药生物、基础材料等行业和领域大力引进优势企业和优质项目，扩大欧盟、亚太等地对安徽直接投资。加强与欧美等国家（地区）投资合作，用好中德（安徽）产业合作圆桌会等平台，持续巩固拓展德国投资，密切关注美资企业动向，稳住美资流入。通过引进龙头企业、推动战略合作、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方式，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利用外资水平。

3. 积极主动承接产业转移

围绕“一圈五区”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先发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京津冀世界级制造业产业集群对接，建设一批承接产业转移新平台，重点承接产业链关键环节，吸引国内外资本和新兴产业布局。全方位深化与沪苏浙产业分工合作，积极承接外资高端制造业产业转移。瞄准沪苏浙外资总部、研发机构聚集优势，积极开展总部招商、研发机构招商。发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作用，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加强与粤港澳地区合作，利用好各类出访和招商团组，吸引更多港澳企业来皖投资兴业。精准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合作。

专栏 8 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专项行动

1. 强化外资项目储备。对全省外资企业和项目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摸排投资额超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项目），形成省级重点外资项目清单。扎实做好年度外商投资计划，摸排年度投资额超 3000 万美元以上的拟到资外资企业（项目）。围绕引资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包括世界 500 强、行业领军），高端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等重点产业领域，

向商务部报送重点外资项目，作为国家重点外资企业和项目。

2. 促进外资放大增量拓展存量。支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扩大生产，鼓励外资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推动高新技术外企的认定管理和服务便利化，鼓励引导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能和利润再投资。

3. 全面推行产业链“链长制”。聚焦本地产业链，持续吸引外资企业深度融入，加快内外资产业耦合。充分吸收外资溢出效应，加速完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外资标志性产业链，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外资产业链。

4. 加强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重点项目省市县三级联系制度，对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对一”、“点对点”服务，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列入各地重点项目，强化对重大外资项目用地、物流、环评等要素保障。

（二）促进外资提质增效

1. 推动先进制造业集聚

鼓励外商更多投资先进制造业，推动外资深度参与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瞄准世界技术前沿，引导外资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十大新兴产业，推进外资制造业结构优化，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积极打造先进制造产业链，做大做强重大新兴产业集群、基地，进一步提升全球影响力。

2. 深化现代服务业开放

积极推进服务业利用外资工作，落实国家扩大电信、教育、卫生、金融等重点领域开放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积极引进与先进制造业配套的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鼓励有条件的外商投资制造业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推动外商投资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吸引全球知名知识产权代理、评估、融资等全链条服务机构落户安徽，争取境内外知名法律、会计、招标、拍卖、技术服务等各类中介机构在皖设立分支机构。吸引外资更多进入医疗健康、育幼养老、旅游服务、教育培训、家政服务 etc 生活性服务业，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服务的需求。

3. 集聚全球创新型资源

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强人才、技术、专利、知识产权等高端生产要素集聚。加强外资总部引进，鼓励跨国公司在皖投资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区域性运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外资龙头骨干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一批创新成果。鼓励高等院校与产业界合作，搭建外资企业与高等院校交流平台，培养符合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需要的人才。依

托科技创新优势资源，积极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建设具有影响力吸引力的全球人才蓄水池。

专栏9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专项行动

1. 大力强化“双招双引”。发挥部省招商引资联动机制作用，围绕省十大新兴产业组织开展跨国公司安徽行活动，结合各市招商需求和企业投资意向，重点吸引世界500强和跨国公司来安徽考察对接。创新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对接活动，围绕外资参与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最新发展趋势等，举办外商沙龙活动，搭建多方参与的对接交流平台。

2. 促进外资总部经济发展。加强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全球总部、驻华（亚太）总部对接，深化战略合作，加大安徽外资总部企业培育力度，鼓励重点外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外资总部项目支持政策，打造高水平总部经济平台，重点招引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鼓励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

3. 积极引进外资研发中心。制定全省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实施办法，发挥我省科创和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现代家电等行业领域引进一批外资研发中心。引导和鼓励沪苏浙外资研发中心在皖设立分支机构，吸引外资研发中心向我省转移。

4. 推动高端制造业集聚。推动汽车、家电、电子设备等传统外资优势制造业企业向研发、设计、营销、维修等上下游延伸布局，补足我省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短板。加强与重点国别（地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绿色产业新兴领域引资力度，促进外资制造业高端要素在我省加速集聚。

5.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升。发挥服务业外资占比优势，支持外资企业进一步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实现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推动服务质量提升，促进优质服务供给，努力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

6.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发挥现代牧业、益海嘉里、嘉吉食品等重点农业外资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外商来皖投资现代农业领域，鼓励发展特色农业、智慧农业、农业精深加工、休闲农业等，提升农业利用外资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三)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

1. 创新“双招双引”工作机制

围绕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和“双招双引”的路线图与施工图，以优势产业为依托，坚持“亩均论英雄”，聚焦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强化重大外资招商项目“一对一”包保服务，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落实和完善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服务企业机制。强化“双招双引”队伍建设，鼓励各地按照好中选优、精益求精的原则，选优配强专业“双招双引”工作团队。建立“双招双引”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双招双引”优秀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培育全省商务系统“双招双引”工作骨干。

2. 创新“双招双引”方式方法

鼓励各地绘制完善招商热力图，借助大数据、虚拟现实、互联网、物联网、现代通信等科技手段，用好信息化方式，推动线

上宣传展示投资环境，推进“云推介”、“云洽谈”、“云招商”、“云签约”等新招商模式，开展不见面招商。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招商专业服务等方式，开展专业招商、委托招商、中介（行业）招商、“基金+产业”招商、以商招商，推动专业化市场化招商。更好发挥龙头企业和行业商协会作用，引入企业家和专家团队参与“双招双引”全过程。瞄准和积极引进境外金融机构，鼓励其在皖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为外商投资兴业和创新创业提供资本支持。

3. 创新“双招双引”推介活动

用足用好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各类平台，立足宣传推介、扩大影响、结识客商，组织举办综合性经贸招商活动，重点指导各市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务实招商活动，举办外企专项活动，推介投资环境，拓展客商资源。组织参加境内重大经贸活动，赴境外国家和地区参加经贸活动，深化我省与境外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的合作交流。主动对接商务部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鼓励各地借助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资源力量，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双招双引”活动。

（四）加强外商投资管理

1. 完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深入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建立与《外商投资法》相适应的外资管理体系

和制度，扎实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巩固和落实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入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措施，严格落实“非禁即入”，确保外商投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2. 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

认真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告传送渠道，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优化外商投资动态监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强监测，及时对重大外资项目中止、外迁等异常信息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共同做好风险防范，持续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3. 落实外商投资审查制度

加强防范外商投资领域安全风险，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强化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进一步落实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指导各地商务部门密切关注相关外商投资动态，及时发现识别国家安全风险，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法开展安全审查。加强与反垄断审查、反不正当竞争审查等工作协调联动，共同筑牢安全屏障。

（五）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1. 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创新型服务机制，从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延伸至准入后国民待遇+产业引导，探索建立“服务导航、多站合一、联动响应、综合维权”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管理和保障机制。依托“外企之家”服务机制，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包保服务。围绕世界 500 强跨国企业、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搭建外资企业圆桌会、联谊会等平台，开展进园区、进企业调研走访，强化政策宣讲、工作协调、现场交办，倾听外企声音，务实解决痛点、难点问题。完善全省外资项目库和信息系统，做好重点外资项目跟踪服务。

2. 完善利用外资政策体系

聚焦外商投资企业共性诉求，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落实国家及我省利用外资政策，加大政策宣讲。推进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外商提供更多的投资机遇。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制定对接 RCEP 政策措施。利用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机遇，进一步放宽外国投资者对安徽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条件。推动各市依法出台利用外资政策，逐步完善全省外商投资政策体系。定期编制和发布外商投资指引、外商投资环境报告等，为外国企业和外国投资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投资信息。发挥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提升外商投资公共服务水平。

3.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全面保障外商投资公平待遇，促进内外资公平竞争，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加强外商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探索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网络，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作用，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专栏 10 全流程外商投资服务提升专项行动

1. 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流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服务质量，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简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提高外商投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

2. 优化全流程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构建由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商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实现对外商投资企业市场准入、投资建设、融资信贷、生产运营、退出市场等全生命周期的企业服务，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效率。

3. 发布安徽省外商投资指引。定期编制和发布《安徽省外商投资指引》，及时收集、汇总、发布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项目信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流程等相关情况，引导和便利外商投资。

4. 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和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发挥省内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作用，规范、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投诉处理力度。

七、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深化外贸领域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科技创新，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不断增强外贸综合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更好发挥外贸畅通要素流动的载体作用、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 and 畅通双循环的桥梁作用。

（一）优化贸易发展结构

1.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着力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外贸新格局。加快外贸重点城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沿江城市发挥水道优势，提升外贸竞争力；推动毗邻苏浙地区积极承接装备制造、高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支持其他地区进一步完善外贸基础设施建设，做强特色出口产业。

专栏 11 优化外贸区域发展布局专项行动

1. 重点城市。支持合肥市围绕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和家电、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更深层次参与国际分工合作，打造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外向型产业集群。

2. 沿江地区。推动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等沿江城市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优势，稳定铜、铁矿砂等资源性产品进口，推动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行业创新提质，提升出口综合竞争力。

3. 毗邻苏浙地区。引导滁州、宣城等毗邻苏浙地区加快承接家

电电子、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重点领域产业转移并推动外向型发展，引导由生产制造基地逐步向属地营销出口转变。

4. 皖北地区。推动皖北各地市充分运用国家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等政策，运用园区对口合作等机制，推动外向型产业转移项目落地，不断扩大中药材、发制品、柳编及家具、服装、鞋类、玻璃制品、医疗用品、锂电池新能源等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规模和附加值。

5. 其他地区。支持六安、池州、黄山围绕本地产业特色，扩大羽绒羽毛、茶叶、竹木制品等产品出口规模和附加值。

2. 壮大外贸主导产业

培育打造新兴外向型产业支撑体系，支持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稳定传统特色产品出口，实现外贸产业新旧联动，自主可控，协同发展。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出口带动作用，引导基地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支持组团开展国际营销活动，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一批产业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创新驱动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出口竞争力较强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专栏 12 壮大外贸主导产业专项行动

1. 电子信息产业。做强电子信息外贸首位产业，推动平板显示、集成电路等重大战略行业稳链固链强链，逐步实现关键设备从单一市场进口到多元市场进口、从依赖国外进口到国内可生产替代的转变；推动产业上下游集聚发展，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配套产业链，不断提

升竞争力和附加值。到 2025 年电子信息产业进出口额力争达到 250 亿美元。

2. 家电产业。稳步扩大家电产业出口规模，引导家电企业加大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提升自主品牌出口比重，持续提高出口竞争力和附加值，并带动出口规模稳步扩大，到 2025 年家电产业出口额力争达到 60 亿美元以上。

3. 汽车产业。促进汽车产业抓住行业转换机遇，创新和拓展出口贸易边际，努力推动出口规模和品质再上台阶。到 2025 年汽车产业出口额力争达到 60 亿美元以上，汽车出口额占全国汽车出口比重保持在 6.1%左右。

4. 光伏新能源产业。推动光伏新能源出口实现突破，发挥新能源光伏行业国内全产业链优势和省内制造基地优势，加快拓展“一带一路”市场，及时掌握市场准入规则，推动出口规模不断实现新跨越，到 2025 年光伏新能源产业出口额力争达到 60 亿美元以上。

3. 培育壮大外贸主体

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壮大工程，打造一批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外贸龙头企业和跨国公司，到 2025 年全省过亿美元外贸企业力争达到 180 家，过 10 亿美元外贸企业达到 15 家。大力帮扶中小外贸企业成长，开展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激发中小型平台贸易企业活力。有效做好贸易回转。到 2025 年全省外贸实绩企业力争达到 1.5 万家。持续开展省级出口品牌认定培育工作，推动皖企品牌联合出海，引导出口企业不断扩大自主品牌出口比重，力争“十四五”期间，培育 400 个

省级出口品牌。引导企业创新要素投入，提升品牌产品出口质量和技术含量，形成良好的品牌声誉与口碑效应，提高外贸出口价格和附加值。

4. 优化贸易发展方式

做强一般贸易，积极扩大一般贸易规模，鼓励外贸企业增加研发设计、品牌和渠道投入，引导不断扩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自主品牌出口比重，提高出口附加值，到2025年机电产品出口占比力争达到65%以上。提升加工贸易，引导加工贸易企业提升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两端延伸。用好加工贸易专项资金和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支持各地结合自身条件积极承接沿海和境外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支持有条件的市申报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

5. 积极扩大进口规模

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支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内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等进口和《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内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稳定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省内重点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扩大肉类、大豆、玉米、芝麻等民生商品进口规模，努力拓展进口资源和渠道。鼓励各地设置进博会产品展销“专营店”。

(二) 建设高效贸易网络

1. 实施国际市场多元化战略

引导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走向国际市场，提高参展实效。助力企业扩大与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家或地区的贸易规模和比例。鼓励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线上展会、电商平台等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加强柔性生产建设，增强欧美等消费市场对我省出口的粘性。大力拓展“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推动家电、汽车、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以及电子信息、光伏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形成差异化集聚，到 2025 年，“一带一路”和 RCEP 贸易占比分别达到 28%和 30%左右。

2. 完善国际营销体系

支持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完善国际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拓展仓储、展示、批发、零售、接单续约、售后服务等功能。支持建设产业特色鲜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专业化服务水平高，主要服务省内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申建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3.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

立足外贸在国际国内双循环战略链接作用，加快内外贸制度体系对接，强化本土超大市场的外贸效应，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良性循环。方便企业打通国内国外两个市场，降低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成本。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的合作

对接，搭建出口转内销平台。

专栏 13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

1. 扩大“三同”范围。促进内外贸在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衔接，拓展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和实现方式，降低企业国内外市场转换成本，实现两个市场顺滑切换，有效促进外贸内生发展。

2. 搭建互转平台。搭建出口内销互转合作平台，举办系列出口产品转内销活动，拓宽出口转内销渠道，积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安徽出口品牌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同时引导内贸企业、电商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

3. 创新融合发展。开展内外贸双循环示范创建工作，搭建公共运输通道和市场营销渠道，分摊固定贸易成本，降低国内外市场转换成本，共同抵御国内国际市场风险。申报和培育一批国家双循环试点企业，有效助推内贸企业转外贸。

4.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统筹中央、省级和市县支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挥政策促进作用和叠加效益。推动落实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扩大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贸信贷投放，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鼓励进出口银行进一步扩大政策性贷款规模。发挥政策性信用保险作用，推动扩大承保种类和范围，引导适度降低承保费率，增强数字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短期出口信用险承保额和覆盖

面。探索建立“皖贸贷”资金池，推广“信保+担保”等融资模式，帮助中小微企业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5. 防范贸易摩擦风险

健全贸易摩擦风险防控和应对机制，推动形成多主体协同应对工作格局，建立我省三级响应机制，推进我省参与长三角省（市）预警防范交流机制建设、贸易调整援助机制与政策研究，引导企业做好预警防范工作，维护外贸企业经营秩序。积极做好地方 WTO 事务。配合商务部积极履行我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承担的关于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政策审议、通报、咨询义务，做好经贸政策的合规审查工作。

（三）培育新型业态模式

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促进传统业态转型升级，细化贸易分工，提升专业化水平，不断探索新的外贸业态和模式。广泛宣传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专栏 14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专项行动

1. 做大做强跨境电商。推动合肥、芜湖、安庆跨境电商综试区加快“六体系两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申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培育和动态管理。支持引进大型跨境电商经营、平台和配套服务类企业，培育跨境电商本土企业。完善、创新跨境电商管理服务模式，提升监管服务便利化水平。鼓励企业运用

数字技术和数字工具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外贸全流程各环节优化提升。构建完善涵盖营销、支付、仓储、物流、通关、结算等全链条的跨境电商生态圈。到 2025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力争达到 500 亿元。

2. 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扩大市场采购试点范围，加快市场采购贸易产品高端化、多元化和服务科学化发展步伐。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支持蚌埠开展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立对市场采购贸易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进省内“属地申报、异地转关、口岸验放、联网监管”一体化通关模式。到 2025 年，市场采购贸易额力争达到 100 亿元。

3. 推进海外仓建设。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省内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省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力争培育一批优秀的海外仓企业。支持企业加快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到 2025 年，培育建设和使用海外仓企业超过 400 家。

4. 探索发展离岸贸易。学习借鉴上海、海南等地发展离岸贸易先进经验，推动在自贸片区内争取国家设立自由贸易账户试点政策，培育以自由贸易账户等为基础的离岸贸易企业，提升经常项目汇兑顺畅度，推动实现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向事后核查转变，努力争取有所突破，促进外贸总部经济发展。

5. 强化外贸综合服务。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平台，鼓励外综服企业积极创新服务、产品和商业业态，提高对中小外贸企业全流程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引进和培育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15 家。

6. 发展其他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芜湖二手车出口试点建设，完善二手车出口管理和促进体系，推动建设二手车出口海外渠道和备件库，出台省级及市级二手车出口奖励政策，开辟二手车出口信用保险“绿色通道”。推进安庆市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建设，制定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实施方案，申报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备案，加强政策支持。积极发展保税维修，推动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地积极开展正面清单范围的电子信息、航空等重点领域保税维修业务。

（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1. 引导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示范引领，差异发展”的原则，引导全省服务贸易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促进我省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支持合肥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引擎。支持省内非试点城市在运输、旅游、文化、中医药以及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培育竞争新优势。

专栏 15 优化服务贸易发展布局专项行动

1. 打造皖中数字服务贸易集聚区。支持合肥培育一批数字贸易品牌企业、创新数字贸易体制机制、建设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打造数字贸易发展先行区。鼓励安庆、滁州、六安结合本地实际，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支持制造、运输、建筑等行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探索贸易数字化发展实施路径，大力发展工程技术、智能制造等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2. 打造皖北生产性服务贸易集聚区。鼓励蚌埠、宿州和淮南依托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加快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在工业设计、

供应链服务、检验检测、生物医药研发、保税物流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培育竞争新优势。挖掘淮北、阜阳、亳州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服务、高端装备研发等制造业服务外包以及中医药服务、农业服务、加工技术服务等专业服务领域，扩大产品+服务进出口规模。

3. 打造皖南文化旅游服务贸易集聚区。依托黄山、池州、宣城等市深厚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优势，促进皖南独具特色的“徽派”文化旅游出口集聚发展；以芜湖、铜陵、马鞍山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集聚城市为基础，培育影视动漫、文化创意、游戏发行等新型服务贸易业态，打造省内文化和娱乐服务贸易新高地。

2. 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

以合肥市蜀山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为抓手，加强整体规划和产业集聚，打造品牌企业推进全省文化服务贸易发展。大力推行徽派文化“走出去”，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紧密开展国际经济合作。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建设中医药服务体系，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加强中医药传统文化保护，促进中医药开放发展。鼓励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语言服务、地理信息、农业科技、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走出去”，拓展专业服务国际市场。培育一批产业相对集中、发展基础较强、示范引领效应明显的特色服务出口新基地。

3.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

促进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云众包、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检验检测外包、设计外包等新型服务外包，打造

服务外包新型网络平台。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发展，积极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支持合肥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鼓励省内其他符合条件的城市积极申报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支持服务外包企业申报产教融合型培育企业，加快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到 2025 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力争达到 160 亿元，较十三五末翻两番以上。

八、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

大力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分工合作，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健全“走出去”政策和服务体系，助力本土企业海外布局，不断提升民营跨国公司国际影响力、全球竞争力，实现高水平“走出去”，全力打造对外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重要节点。

（一）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提质增效

1. 鼓励开展跨国经营

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重点引导具有跨国经营经验和品牌优势、在全球已形成分支机构网络的大型企业，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自主品牌和国际影响力的跨国企业集团。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围绕市场、资源、技术、品牌等要素，以参股、控股或全资收购等方式开展跨国并购，提升产业链集成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打造投资品牌。引导建材、汽车、家电、工程机械、农业、有色、资源能源等行业优势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合作，加快构建产品设计、加工制造、营销推广、物流集散、售后服务等为一体的跨境产业链体系。鼓励境外并购回归发展，实现内外协同、产业带动，资本技术回归。

2. 创新对外投资方式

鼓励企业以实物投资、股权置换、联合投资、特许经营、小

比例投资、初创企业投资、设立联合基金、研发合作等多元化方式开展对外投资，积极引入多元化股东、合作伙伴，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合作模式，不断提升对外投资效益。支持龙头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并购境外优质能源资源、高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尖端技术，加快国别产业布局，打造高端自主可控产业链。鼓励企业对外投资从提供资金向提供“资金+产品+服务”的整套解决方案转型。积极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扩大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对外投资，带动技术标准“走出去”，形成投资带动贸易的协同效应。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在发达国家设立研发设计中心、科技园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研发和转化基地。支持科技型企业与国际知名高校、实验室、跨国公司开展合作，拓展全球创新网络，打造供应链枢纽节点。

3. 加强资源开发合作

支持省内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推进省内重点企业在南美、澳洲、非洲、东盟等地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境外建设从资源开采到冶炼、加工一体化的资源生产供给基地。发挥我省农业比较优势，推动我省农业基础设施和生产、加工、储运、流通等全产业链环节对外投资，鼓励省内农业企业建立境外农业生产和加工基地，带动农业机械、装备、技术“走出去”。加快在东盟、中亚、中东欧、非洲等地区布局农业产业链条，加强与境外农业先进企业的技术合作，共建以农产品种植开发、精深加工、收购、仓储物流为主的农业产业合作区，实现从原材料

供给到销售的纵向一体化经营，不断深化和拓展农业国际合作。

4. 建设境外合作平台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稳妥有序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推动企业进驻境外经贸合作区、单独或联合设立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基地，促进企业利用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集群式投资和发展。鼓励综合竞争、资源整合、抵抗风险能力强的省内行业龙头企业在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快延伸我省产业链和供应链。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参与科技研发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境外科技创新平台。在互联网+物流、平台+服务、平台+产业投资、平台+基础设施投资等方面加大研究和投入，实现园区多元化运营，提高经贸合作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国际市场谋划布局，提升巴西、津巴布韦等产业园区建设规模和成效。

专栏 16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专项行动

1. 培育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根据我省产业特色，结合对外投资重点企业、重点行业、主要国别，修改完善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意见和考核办法。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以产业衔接、产能互补、互利共赢为导向，重点推进我省加工制造、农业开发、科技研发、商贸物流合作区建设，重点布局“一带一路”和中欧班列沿线国家和地区。

2. 提升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质量。支持综合竞争、资源整合、抵抗风险能力强的省内行业龙头企业在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中发挥

“主力军”作用，加快延伸我省产业链和供应链境外布局。引导省内行业龙头企业与大型跨国企业、国际组织合作。支持开发商、运营商、服务商以并购、参股、联合投资等方式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3. 完善境外合作区政策支撑体系。提高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水平，推动建立合作区项目协调和信息共享等联合工作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合作区实施企业、入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及投融资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二) 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

1. 探索投建营一体化发展

鼓励企业加强“投建营一体化”项目建设，积极参与项目后续运营维护和技术管理服务，逐步实现由建设施工优势为主向投融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的综合优势转变，促进单一承包型“走出去”持续向集成式“走出去”转变，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海外工程项目。引导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融资方式由主权担保、主权借款向项目融资转变，争取金融机构对有条件的投建营一体化项目提供项目融资，健全多元化融资体系，降低主权债务风险。

2. 促进对外设计咨询发展

完善对外承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引入和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坚持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按照商业原则提供集成化、多样化的对外设计咨询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工程设计咨询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积极参与境外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咨询、

造价、监理、项目管理等，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发展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加快与国际接轨，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发挥工程设计、全过程工程设计咨询对中国技术和标准以及建设施工“走出去”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对外承包工程转变增长动力，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鼓励各类金融保险机构按照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开发适应对外设计咨询企业和项目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探索引入职业责任保险，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3. 提升境外工程企业形象

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树立中国形象，实现与项目所在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引导企业加强与项目所在国政府、企业和民众的沟通和利益融合，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开展属地化经营，促进当地就业，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持久发展。加大对可再生资源的开发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资，打造企业良好品牌信誉形象。按照国际普遍接受的规则标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对外承包工程的项目选择、实施、管理等各方面，做优做精项目，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确保项目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性，创建以高质量、可持续、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等为核心的中国建设品牌。鼓励安徽“走出去”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热心公益事业，增进文化交流，树立服务社会的良好企业形象。

专栏 17 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专项行动

1. 打造对外承包工程重点项目。鼓励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以 BOT、PPP 等方式合作，推动一批投建营项目落地。

2. 引导设计咨询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安徽省电力设计院、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等设计咨询“走出去”，加强对外承包工程与外贸、对外投资、援外融合发展，延伸对外承包工程产业链。

3. 推动对外绿色投资合作工程。积极开拓国际新型基础设施市场，聚焦印度尼西亚、赞比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新加坡、刚果（金）、沙特阿拉伯、越南、巴基斯坦、莫桑比克等重点目标市场，参与高标准绿色工程建设，打造一批有多方合作因素、体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理念、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优质项目。

（三）提升对外劳务合作质量效益

1. 拓展对外劳务合作市场

巩固日本、新加坡、以色列等国家传统市场，开辟新的对外劳务合作市场，稳步发展对港澳地区劳务合作，力争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对外劳务输出有所突破。引导我省企业积极与欧美发达国家在专业技能人才等中高端劳务方面开展合作，将潜在劳务输出人员从以低技能普通工人为主逐步向中高技能人才为主转变。引导企业与劳务输出大省外派劳务公司协作沟通，拓展外派劳务渠

道。

2. 加强劳务输出人员培训

完善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为劳务人员和外派企业提供对接、培训服务。推行“政府搭台，校企合作，精准培训”的模式，加强劳务输出人员培训管理。鼓励企业结合境外岗位需要开展职工培训，有效提升职工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能力。完善境外紧缺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快健全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境外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大力推行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等与就业紧密联系的培训形式。

3. 提升对外劳务合作水平

在巩固传统优势市场基础上，推动对外劳务合作由低端劳动密集型人力输出向技能型、知识型中高端劳务输出转型。优化外派劳务人员结构，多渠道开发、培育和储备中高端劳务资源，培育厨师、空乘、医护、计算机等中高端外派劳务，扩大技能型、知识型劳务外派规模，形成多层次多领域的外派劳务人员结构。推动外派企业与地方政府、大中专院校、生产性企业加强合作，培育储备高素质外派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打击非法外派劳务行为，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指导企业加强合规经营能力建设，强化内控机制，落实合规经营和境外安全主体责任。

（四）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1. 优化“一带一路”产业布局

综合考虑沿线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等因素，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陆海天网建设和相关产业投资合作，扩大双向投资和贸易。积极推动电力、钢铁、水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对外投资，探索推进匈牙利、柬埔寨等产业园区建设，大力开拓东南亚、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加快培育对外投资合作新的增长点。积极拓展东盟等共建“一带一路”新兴市场，稳步拓展合作新领域，深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等领域合作，开辟共同发展新空间。鼓励对外投资和外贸企业抢抓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机遇，联合开展对外投资和项目合作，深入拓展“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落实RCEP等国际协定，加大对协定成员国市场开拓力度。

2. 共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

充分发挥我省工程建设技术优势，抢抓“一带一路”基础设施的重大项目和配套工程，全方位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引导有实力的路桥、房建、水电等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装备、技术、品牌、服务、标准“走出去”。加强工程领域规则对接和标准互认，打造能源、路桥、钢铁、建材、化工等领域绿色示范项目，引导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开发使用节能、环保、低碳型材料与技术工艺，推进循环利用。

3. 搭建“一带一路”合作平台

积极承接世界制造业大会、“天下徽商”圆桌会议等平台资源，充分利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中阿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平台，组织开展对接交流活动，共享发展机遇。积极引导企业走进“一带一路”，组织企业在东南亚、中亚等重点地区举办经贸对接活动，推动务实合作。建立与境外商协会沟通联络机制，为企业深耕“一带一路”市场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专栏 18 徽商出海拓展专项行动

1. 推进重点合作项目落地。发挥骨干企业对“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大 RCEP 对外投资合作力度，推动印尼、菲律宾等国的合作项目尽快落地。

2. 加快在建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开展相关政策业务培训，加强协调服务，引导企业扩大对 RCEP 地区投资，跟踪推进新加坡、柬埔寨、越南等国的在建重点合作项目。

3. 积极引导企业抱团出海。探索“走出去”合作新模式，建立“走出去”企业联盟，推动企业集群式“走出去”，鼓励我省企业积极参与沪苏浙等省市在印尼、柬埔寨、泰国、越南等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业园建设，实现我省企业“走出去”集聚发展。

（五）加强对外投资合作风险防范

1. 加强对外投资管理监督

完善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模式，引导对外投资企业按照“鼓励

发展+负面清单”模式，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按照“备案+负面清单”模式，做到应备必备、规范发展。完善对外投资的全过程管理，加强事前服务引导及事中事后监管和保障，积极组织实施对外投资合作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在发布境外投资信息、建立投资合作机制和推动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的协调，全面推进“互联网+对外投资服务”，形成多层面、多平台的支持体系，共同服务企业“走出去”。完善国别安全风险与境外安全管理监控机制，定期排查梳理海外投资经营业务的风险状况，有效规范对外投资的行为和市场秩序。

2. 健全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和部门联动，强化海外风险的防控机制，拓宽防控渠道，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境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对境外风险防范预警和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指导服务作用，有效提升平台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境外法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逐步完善境外法律、财会支援体系。完善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配合国家做好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及人员转移、资产保全等工作。指导企业构建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层级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加快建立境外投资风险公共保障机制，形成多方共担、有序转移、风险可控的格局，引导企业用好境外投资保险、境外劳务保险等避险工具。

3. 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引导对外投资企业加强全面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境外安全保障措施，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引导境外投资健康发展，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提高境外安全保障和应对风险能力，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督促对外投资企业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决策、授权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

九、构筑高水平开放平台体系，创建商务发展新载体

用足用好各类开放平台，推动国家级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转型升级，畅通各类开放通道，积极培育会展品牌和发展会展经济，形成各司所长、功能完备、有机融通、优势互补的平台体系，一体打造带动全省、辐射周边、面向世界的商务高质量发展加速器和倍增器。

（一）推动开发园区开放发展

1. 提高“双招双引”质量

建设吸引外资的“强磁场”，着力扩大引资规模、提升引资质量。围绕开发区主导和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行动，选准引资方向和重点，灵活运用多种方式，面向全球加大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力度，着力引进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等外资企业，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大力引进海内外技术创新人才、研发团队，推动人才集聚。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打造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软硬环境。

2. 增强开放发展动能

突出国家级开发区开放创新、高质量发展导向，到 2025 年形成一批经营销售收入超 1000 亿元的千亿元级开发区。引导开发区落实外贸促进政策、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大利用外资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走出去”。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创建国际合作产业园，加快国际合作产业园高质量建设，集聚全球

高端产业要素，促进外资企业来我省发展。推动开发区与自贸试验区、综保区、口岸等联动发展、协同开放。引导开发区加快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经验成果，在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建立联动创新区。推进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推动长三角园区对接合作，鼓励与沪苏浙等沿海地区开发区合作共建园区。

3. 促进产业创新转型

坚持走“科创+产业”道路，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增强国家级开发区创新驱动力和产业竞争力。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围绕主导和特色产业，建设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平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协同创新。大力推动“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支持公共创新平台建设，促进更多创新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聚焦“龙头+配套”，培育壮大开发区龙头企业，推行国家级开发区产业链“链长制”，着力打造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聚焦发展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布局量子信息、基因与生物技术、先进核能等未来产业。转型升级传统产业，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开发区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发展优势明显、品牌形象突出的开发园区。

4.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引导国家级开发区用足用好国家赋予的改革自主权，坚持市

场化改革取向、去行政化改革方向，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强化高质量、绿色、开放发展导向。依法依规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扩容升级工作，优先支持综合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优化开发区管理运行机制，提高园区建设运营专业化、市场化水平。健全完善绩效激励和用人选人机制，构建以绩效为中心、多元化的激励性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支持创新、宽容失败、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指导做好全省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

5. 加快特色园区建设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加快开发区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布局，持续提升园区科技和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引导国家级开发区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园区，鼓励区块链与实体经济、智慧园区融合应用。打通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推动线上经济产业集聚发展，到 2025 年，实现创新型智慧园区全覆盖。推进绿色园区建设，提高国家级开发区节约集约水平，促进园区产业功能、城市功能、生态功能融合，提高单位面积土地投入和产出强度。支持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加速全面绿色转型步伐。强化开发区功能配套，提升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配适度，打造“宜居、宜业、宜商”生活新环境。

专栏 19 国际合作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坚持国际特色、全球定位，大力推进安徽中德（合肥）国际合作智慧产业园、安徽中德（芜湖）国际合作智能制造生态产业园、中德（合肥）智能制造国际创业园、中德（芜湖）中小企业合作区、安徽中韩（池州）国际合作半导体产业园、安徽中德（宁国）国际合作智能制造产业园、安徽中德（濉溪）国际合作铝基产业园、安徽中英（当涂）国际合作生命健康产业园、安徽中西（新芜）国际合作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安徽中日（长丰双凤）国际合作先进制造产业园、安徽中新（舒城）国际合作食品产业园、安徽中印（太和）国际医药合作先行示范产业园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加快形成一批开放水平高、体制机制新、产业结构优、科技创新强、生态环境好、综合服务佳的国际合作新载体。到 2025 年，建设 15 家左右高质量国际合作产业园。

1. 对标国际规划建设。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实施，突出“国际理念、国际标准、国际元素、国际技术”，针对合作国家产业特点和文化特色，高标准规划功能园区，高质量建设园区软硬件基础设施，高水平布局生产性服务设施，高品质规划居住、商务、教育、医疗等生活性服务设施，提升园区规划建设的国际化层次，打造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创新型国际合作园区。

2. 瞄准高端集聚产业。立足园区发展定位，加大“双招双引”力度，集聚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外资企业，培育做强一批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引进一批与重点国家（地区）关系密切的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研发中心等功能性平台以及金融、法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专业机构，将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成为高端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示范区、对外合作先行区、绿色生态样板区。

3. 突出开放优化机制。坚持开放引领，推广专业化、市场化的开发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支持境外机构、企业参与园区运营，建立灵活开放高效运作的园区开发公司。加强与境外商协会、经贸促进机构的合作，举办面向合作对象国家（地区）的经贸文化交流和投资促进活动，推动有条件的园区设立海外办事处或招商办公室，完善海外经贸网络建设。

（二）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 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

与相关部门积极协作，推动合肥综合保税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芜湖综合保税区、马鞍山综合保税区、安庆综合保税区内产业向研发、物流、销售、维修、再制造等产业链高端发展，重点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条件的项目，加快要素整合和产业配套，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内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支持区内企业成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推动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B型）、合肥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安徽皖东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安庆（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优化提升。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与安徽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申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快递类海关监管场所。

2. 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

加快模式转变，引导区域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

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提高企业产能利用率，落实便利企业内销政策。推动特殊监管区域创新创业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建设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增强产业自主创新实力。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技术先进的外商投资重大项目，鼓励国内优质项目和企业入驻发展，形成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链条延伸发展，整合优化区域内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展示交易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探索发展保税研发、境内外维修等高附加值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建设跨境电商等产业为主导的销售服务中心，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特殊监管区域在周边设立功能配套区，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专栏 2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1. 统筹两个市场。支持打造以千亿级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合肥经开区综保区）、半导体封装测试、电子信息产业（马鞍山综保区）、拓展电子显示（合肥综保区）等委托境内加工为主导的加工制造中心。

2. 推动创新创业。支持合肥经开区综保区打造以建设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为主导的研发设计中心。

3. 推进贸易便利化。支持安庆综保区打造以区港联动、江海联运、汽车整车进口保税存储、展示等为主导的物流分拨中心。

4. 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合肥经开区综保区等打造以笔记本电脑、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关键零部件（芜湖综保区）等保税维修和全球维修业务为主导的检测维修中心。

5. 培育新动能新优势。支持马鞍山综保区、芜湖综保区、安庆综保区打造以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大型设备融资租赁（合肥综保区）等为主

导的销售服务中心。

（三）促进大通道全方位开放

1. 推动水港扩能提效

依托马鞍山港水运口岸、芜湖港水运口岸、铜陵港水运口岸、池州港水运口岸、安庆港水运口岸，大力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现代物流园区等平台载体建设，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支持芜湖、铜陵、池州等沿江水运口岸扩大开放范围。充分发挥现有水果、粮食、肉类等海关进境指定监管场地、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等功能。支持铜陵、池州、安庆港国家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建设。加强口岸物流主体培育，与水运、铁路、公路、航空有机衔接。进一步完善口岸服务与监管，提升口岸智能化和通关便利化水平。

2. 支持内陆空港发展

加强国际航线开发运营，大力发展内陆航空港。依托合肥航空口岸、黄山航空口岸，积极发挥空港优势。支持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工程，推进合肥新桥机场货运航空基地、航空分拨中心、超级转运中心等项目落地，加快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设，支持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芜宣机场建设国家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加快芜湖（京东）全球航空货运超级枢纽建设，带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体系。支持池州九华山机场、阜阳机场建设。争取我省符合条件的

机场申报临时开放。

3. 助力中欧班列升级

提高中欧班列（合肥）集装箱办理站功能，按照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物流枢纽标准，建设完善中欧班列（合肥）硬件和服务体系，支持中欧班列（合肥）申报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做好中欧班列场站二期规划，争取合肥陆运铁路场站申建和拓展进口粮食、肉类、木材等海关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引导和促进在班列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拓展班列线路覆盖范围，逐步形成横联东西、纵贯南北的铁海联运发展格局。完善班列集货网络，统筹整合全省班列资源，持续开行“康宁号”“美的号”“江淮号”定制班列，推出“合肥+”班列，实施“合新欧+”战略，推动合肥班列与枢纽港口联动，将合肥班列延伸至省内有需求的城市，重点提升自贸试验区内铁路运输水平，同时扩大返程进口，为企业常态化提供“站到门”、“门到门”全流程便捷服务，打造移动版安徽自贸试验区。

专栏 21 拓宽通畅开放通道专项行动

1. 拓宽水上通道，推进“一核两翼”航运布局建设，加快建设形成通达省内主要城市群，沟通沿江沿河的主要产业园区和工矿基地，连接长江沿线及沿海地区的干线航道骨架网。推进引江济淮航运工程。发挥省港航集团作用，深化港航资源整合，促进区域港口合理分工、协同发展。整合长江与淮河沿岸线资源，加强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沿海港口合作，推进与上海临港集团（临港新片区）在汽车滚装运输、冷链物

流等领域开展合作，打造芜湖-马鞍山江海联运枢纽和合肥江淮联运中心，协同建设世界一流港口和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提高航线服务保障能力。

2. 优化空中通道，加快构建“一枢十支”运输机场体系，培育航空运输市场，推动机场集群化发展。增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鼓励扩大全货机规模，巩固加密既有国际航线，积极开辟新货运航线。力争新开和加密美国、欧洲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国际货运航线，力争每年开通2-3条全货机航线。

3. 畅通陆运通道，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支持上海铁路局合肥货运北站、蚌埠货运中心等建设运营，提升陆运通道能力。以申建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铁路场站对外开放为抓手，拓展提升合肥中欧国际货运班列开放通道功能。

（四）谋划会展平台跨越发展

1. 助推会展能级跨越

推动会展品牌国际化步伐，按照国际通行规则进行适应性改造，提高自身规格，提升会展数字化应用水平。探索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积极培育本省会展行业市场主体，继续争取更多国家级会展平台落地安徽，鼓励引进国际品牌会展和展览企业。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有经验、有实力的头部会展企业参与会展策划和运营，降低办会办展成本，提升会展场馆承载力和使用率，推进会展市场化。制订和推广会展行业标准及规范，发挥会展协会在行业管理、自律、服务等方面的职能。鼓励有条件

的高等院校探索培养国际化会展业商务人才。

2. 扩大办会参会成果

积极组织省内企业参加国家级重大会展，创新省外会展参与模式，如探索在我省举办具有安徽产业特色的分会场、云会展等。利用国内外会展平台大力推介安徽优质营商环境。注重展览和洽谈有机结合，重视项目推进工作，最大限度发挥企业参展参会实效，突出经济发展功效。加强客商资源库建设，密切与商务部、境内外知名商协会、外省驻皖商协会、徽商协会等联系合作，巩固、盘活、拓展优质客商资源。

专栏 22 发展省内会展品牌专项行动

1. 打造世界制造业大会国际品牌。按照“国家级、世界性、制造业”定位，对标国内会展标杆，将世界制造业大会打造成为搭建合作共赢、推动全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高端开放交流平台。围绕创新驱动发展、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聚焦十大新兴产业，科学谋划大会主题和活动内容。吸引世界 500 强、制造业和新经济头部企业参会参展。按照产业层次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原则，高标准遴选“六百”签约项目，促进制造业发展。

2. 提升“天下徽商”圆桌会议平台能级。建立常态化办会机制，集人才供给、学术交流、项目对接等功能，将“天下徽商”圆桌会议打造成为海内外皖籍和在皖投资企业家开展经济文化交流的开放平台，招引更多海内外皖籍人士回乡投资创业，助力“徽商回归”。

3. 重点谋划“会展+制造”开放平台。举办好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世界声博会等，提升会展专业性、权威性、综合影

响力，吸引全产业链龙头企业来展。

4. 发展各市品牌会展。支持各市举办经贸类、消费类、民生类会展，探索“会展+优势产业”“会展+文化旅游”等新发展模式，推动展览、交易、会议、节庆等融合发展，丰富人民生活，拉动消费增长。支持各市积极对接省级以上会展平台，加强办会办展省市联动。

十、推进业态模式跨界融合，激发数字商务新动能

围绕加快建设数字江淮，以打造数字商务新优势为目标，以商业、投资、贸易、服务的数字化为重点，培育发展数字商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探索科技创新与商务经济的新契合点。逐步树立科技商务概念，推动产学研有效衔接，营造良好科技商务发展生态，将科技创新势能转化为商务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科技型商务、商务型科技互动融合，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商务经济跨界融合，全面提升安徽商务发展科技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不断增强安徽商务创新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一）推进商业数字化转型

1. 培育重点数字商务企业

鼓励企业开展 5G 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信息技术在商务领域应用创新，为数字商务发展提供数字化运营、数字化营销、数据分析、数字金融、数字物流等专业技术服务，发挥在提升经营能力、助力降本增效、推动转型升级、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的重要作用，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商务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积极推荐我省企业参与商务部数字商务企业遴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加快数据赋能，引领市场主体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典型创新性和发展潜力的数字商务行业龙头和领军企业。

2. 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积极应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供应链管理技术和模式，加

快商贸流通数字化发展，推动智慧物流园区、智能仓储、智能货柜和供应链技术创新平台的科学规划与布局，补齐供应链硬件设施短板，推进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积极申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培育供应链新技术、新模式、新理念、新增长点。以示范创建为契机，鼓励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加大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力度，带动提升供应链应用水平，向现代供应链企业转型发展，着力构建产供销有机衔接和内外贸有效贯通的现代供应链体系，促进经济循环和要素流动的高效畅通。

3. 促进零售模式业态创新

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商业、生活服务业双向融合，加快发展以供应链管理、品牌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等为特征的新零售。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以百货店和超市为重点，推动智慧商店建设。鼓励商贸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打造一批多层次智慧商圈。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鼓励便利店创新转型，多业态跨界融合，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新零售场景，增强服务体验。推动电商平台加强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对接，拓展农村产品线上销售渠道。

专栏 23 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专项行动

1. 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支持实体商业发展线上业务，引导实体商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拓展。围

绕提升消费体验，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线下体验、线上下单、网订店取、退换一体”等，鼓励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

2. 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创新无接触消费模式，加快培育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发展社交电商、直播电商以及“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宅消费”模式。推动发展“无人经济”，探索智慧商店、智慧超市、智慧便利店、智慧餐厅、智慧菜场等新业态新模式。

3. 推动建设智慧商圈。鼓励重点商圈、步行街、商业街等“智慧商业+实体商业”融合发展，支持合肥三里庵、天鹅湖商圈等核心商圈和新建商圈的智慧商圈试点示范建设，打造体验式智慧商圈示范点。

4. 鼓励发展“云展”。运用“互联网+”推动会展业转型升级，提升展馆智慧化服务功能，积极培育展馆方、主办方、参展商对接与合作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宣传、展示、交易，提升云上会展平台运营能力和水平。

（二）加快投资数字化升级

1. 吸引数字化外资企业

抢抓《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机遇，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促进数字技术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营造开放、公平、公正的数字发展环境，促进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引导外资更多投向数字转型产业，吸引国际数字企业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和重要平台落户。引导外资支持数字商务新技术研发和数字商务创新成长企业，加快引进头部工业软件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改

造。鼓励外资企业实施数字化战略，建设数字化创新中心，促进数字化转型。

2. 建设创新型智慧园区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开发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增强开发区管理能力、服务能力、集聚能力，促进开发区基础设施现代化、政务服务高效化、企业管理智能化、社会服务精细化。鼓励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量子通信等技术在开发区应用，引导建立开发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全面增强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能力，建设适度超前的数字基础设施。支持开发区打造协同政务服务平台、创新产业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安全环境监测预警平台，搭建企业智能化服务信息平台，优化公共服务平台。

3. 推动走出去创新发展

优化数字经济“走出去”布局，积极融入全球先进数字技术发展体系。建设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化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健全自主创新机制，提升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布局海外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开展数字技术产业化国际合作。引导企业抓住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市场机遇，投资建设智慧基础设施。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小而美的数字经济企业，开展本土化经营。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参与科技研发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境外科技创新平台。强化数字经济“走出去”的指导监管，加强对外投资数字化管理能力，提高

数字经济“走出去”公共服务水平。

（三）推动贸易数字化发展

1. 深化数字服务贸易开放

深入推进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蜀山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新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合肥“中国声谷”成为首批国家语言服务出口基地。以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贸易开放体系为着力点，大力开展数字贸易的制度创新，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数字贸易更高水平开放发展新格局。支持合肥高新区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重点领域的数字服务产业集群，在科技、制度等方面大胆创新，争创首批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

2. 培育数字贸易市场主体

充分发挥我省在智能语音、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方面的产业优势，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支持领军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能力。积极拓展数字贸易发展领域，推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推动云外包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扶持众包众创、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加快服务外包数字化、高端化进程。推动传统服务贸易数字赋能，大力发展智慧物流、线上支付、在线教育、线上办展、远程医疗、数字金融与保险、智能体育等领域。

3. 加速推进数字口岸建设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汇集口岸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行业机构及企业数据，提升数据归集和处理能力。将“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执法向贸易服务延伸，加强“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物流等相关行业机构对接。探索将服务出口退税申报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研究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建设智慧口岸，拓展更多实用智能服务功能，更好地满足口岸管理部门及企业的应用需求，积极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快捷、便利、优质、高效的口岸信息服务，为持续推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四）提升服务数字化水平

1. 加强商务惠民惠企服务

鼓励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模式，突出“便利、品质、融合、高效”理念，运用“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在线下单、便捷支付、末端配送”等多种功能，覆盖居民日常消费全流程，推动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便利消费服务。鼓励电商平台企业积极推出普惠性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构建“政府引导-平台赋能-多元服务-广泛参与”的企业数字化转型联合推进机制。探索信息资源整合、交换、共享，汇聚优质服务资源，推动服务直达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和行业组织等作用，营造诚信氛围，推进惠企服务，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

2. 优化商务领域政务服务

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拓展智能审批事项范围，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推动全省商务系统政务服务“皖事通办”，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不跑腿。推进商务领域“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推进商务领域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优化网上服务流程，创新网上服务模式，便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加快电子证照建设，实现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公告、一般货物出口、一般货物自动进口等事项的全程无纸化管理，建设“7×24小时”政务服务地图。推进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扩大服务平台信用数据来源。

十一、打造长三角商务共同体，谱写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强化区域联动，积极深化协同合作，与沪苏浙建立紧密型、互补型合作关系，打造联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的开放平台，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中展现安徽商务作为、彰显安徽商务担当，在深化区域合作中增强发展动能、拓展发展空间，以高水平协同开放引领长三角商务领域一体化发展。

（一）联动打造开放载体平台

1. 充分利用展会资源

积极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虹桥国际经济论坛，高水平举办世界制造业大会、天下徽商圆桌会议等，携手提升办会成效和水平，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展会平台。借力长三角地区国家平台举办各类安徽经贸合作交流活动，精准对接客商资源，组织开展投资促进活动。邀请沪苏浙政府和企业来皖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等重大活动，支持和参与沪苏浙举办的品牌展会和贸易投资活动。与沪苏浙共同在境外联合举办展会，共享境外展会资源。用好云上会展平台，推动长三角会展业线上线下联动、合作发展。

2. 联动发展自贸试验区

积极参与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建设，深化长三角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强在政府职能转变、贸易投资便利化、金融创新等领域合作，实现制度创新协同、产业发展协同。加大与沪苏浙自贸试验区片区结对共建力度，促进科技创新、金融服务、

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势产业合作发展。推动安徽自贸试验区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对接合作。加强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配合国家部委制定长三角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经验交流清单。

3. 合作共建开发园区

广泛参与长三角开发区协同发展联盟工作，在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管理运营等方面建立健全长三角开发区协同发展合作机制。支持安徽开发区建设跨省合作园区，着力推动与沪苏浙品牌园区、龙头企业、产业基金、专业团队全方位对接合作，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条件、配套服务功能和产业承载能力。推进与沪苏浙国际合作园区对接交流建设发展经验，共同助推国际合作园区高质量发展。

4. 互联互通口岸通道

共同推进落实《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协议》、《落实推进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工作方案》和《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技术方案》，加强“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和功能融合，共享通关物流信息。支持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发展，在江海联运、水水中转、港口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共同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增强口岸开放功能，加强智慧港口建设，推动安徽港口运营、物流发展、信息共享、通关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专栏 24 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专项行动

1. 鼓励片区结对共建。推动合肥片区与杭州片区在自主创新、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等方面，芜湖片区与宁波片区在港口航运合作、综保区合作、跨境电商等方面，蚌埠片区与金义片区在市场采购贸易、物流枢纽建设等方面开展共建合作。

2.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加大压力测试力度。利用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动形成的多区叠加优势、集成创新效应，进行制度创新的对比互补试验，营造一体化高水平的区域营商环境。

3. 建设专业队伍。推动长三角自贸试验区智库合作联盟建设，共享专家顾问资源，加强协同研究、成果汇集、决策咨询和学术交流。加强与上海临港集团（临港新片区）合作，建立合作培训机制、干部交流挂职机制，深化港口合作。

（二）共同建设一体化大市场

1. 合作举办促消费活动

围绕扩大新型消费、大宗消费、餐饮消费等方面，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全民参与、多地联动”模式，联合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加强与电商平台对接，增进企业合作，丰富供给侧资源，促进长三角消费市场优势互补和融合。加强长三角商业步行街建设的经验交流，建设区域特色步行街，加快培育商业创新，鼓励发展新零售业态，积极引进优势品牌，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消费市场能级，协力打造一批长三角重点商圈。

2. 推进区域农产品流通

发挥长三角地区农产品产销联盟作用，深入实施《长三角地区农产品流通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三角农产品流通一体化长效沟通渠道。推动扩大长三角电商企业与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合作，搭建线上特色营销网络，促进要素互通、资源共享。开展农超对接、农商对接、农餐对接等，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邀请长三角地区企业参加合肥农产品产销对接会，组织企业参加长三角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会等，助力长三角名优特农产品开拓市场。

3. 加快电商一体化发展

开展长三角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示范行动，在网购、物流、支付、数据等领域实现深度融合和跨地区合作。推进长三角电商园区加强合作，支持与沪苏浙各大电商平台和企业开展对接合作，鼓励安徽电商平台和企业深耕长三角市场，推动优质产品网上销售。建设安徽电商直播创新中心。推动长三角有关直播电商联盟及电商行业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整合各地直播资源，开展直播带货促销。

4. 促进老字号保护发展

加强我省与长三角其它省市之间老字号工作交流及信息沟通，相互借鉴老字号品牌推进工作经验和政策措施。组织安徽老字号企业参加沪苏浙等地重点老字号博览会和老字号论坛活动。支持长三角区域老字号企业抱团发展，深化老字号联动联展和品牌共建，推动老字号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共同搭建平台开展产业

研究、共同提升营商环境、共同宣传等方式，让长三角老字号成为消费者放心消费的重要选择。

5. 推动家政服务业合作

支持长三角家政服务业联盟发展，推进长三角地区家政服务供需对接、资源共享及标准一体化。鼓励行业组织、品牌家政企业加强家政服务培训、数字赋能和新模式推广等交流合作，促进长三角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倡导长三角重要家政服务信息的联合发布、重点家政服务产品的联合展示和重点家政活动的联合推介。加强家政培训推广和职业技能大赛，推出具有良好市场基础的家政培训和家政服务产品。举办长三角中国家政产业发展国际论坛，推动传统家政服务业向产业化升级。

（三）加快构筑开放合作优势

1. 加强利用外资协同合作

发挥长三角产业协同、市场一体化等优势，联合参加或轮流举办投资推介活动。在外资政策措施、项目信息、企业服务等方面加强交流分享，全方位提升安徽利用外资水平。发挥安徽外资产业优势，加强与沪苏浙地区产业协同，推动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吸引沪苏浙外资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在皖设立分支机构，以促进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在长三角地区自由便利流动。

2. 促进外贸新业态协同发展

共同推动长三角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龙

头企业在长三角地区布局设点。组织合肥、芜湖、安庆等综试区城市与沪苏浙综试区城市间的交流对接，学习复制跨境电商建设的经验做法。积极参加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跨境电商产业联盟发展论坛。充分发挥长三角服务贸易一体化发展联盟作用，协同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长三角服务贸易人才培养、长三角服务贸易一体化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等工作，合力打造面向全球的服务贸易发展高地。

3. 共同开拓“一带一路”市场

以“一带一路”沿线境外园区为载体，深化与沪苏浙企业合作，借船出海、共拓市场。发挥长三角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联盟作用，共同推进境外园区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项目对接活动和各类业务培训，联合开展对外投资促进和境外园区宣传推介活动，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合作平台。开展与沪苏浙承包工程企业互补对接、外派劳务对口合作，参与项目投建营一体化运作。共建“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交流机制，与沪苏浙共享渠道、平台、外事等方面的信息资源，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的“走出去”公共服务，合作开拓国际市场。

十二、持续优化商务发展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新水平

优化商务发展政策环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优“四最”营商环境，营造商务诚信氛围，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商务发展环境，打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发展生态，形成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1. 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按照“能简则简”、“非禁即入”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现行组织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和规范力度，凡可以采用事中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的事项，不设前置审批。清理“明放暗不放”和变相审批，杜绝违法新设审批。加强放管结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以及国家下放事项切实加强管理。统筹协调商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采取推行“四扇门”方式，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

2. 严格规范行政程序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增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意识，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广综合监督、联合执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并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确保行政执法主体合法、人员合格。探索特邀商务执法监督员制度。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调解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3.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围绕全省“政府一个平台推服务，群众一个平台找政府”的目标，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升级“皖事通办”平台在商务领域的应用，推深做实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好差评闭环，常态化展开“四送一服”专项行动，更好结合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创新建设安徽线上“国际客厅”，打造我省与国际国内交流合作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快建立权责清单集中调整与即时动态调整相统一的调整机制，健全涉企收费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推动清单制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完善诚信制度化建设

1.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商务诚信机制，探索企业用分级类监管制度，持续推进信用承诺监管机制建设。构建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公开等机制，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作用。加快建设信用园区，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参加信用共建。引导规范各类商协会积极发挥作用，加强诚信公约制定，鼓励企业加强自律、信守承诺。健全

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培育发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打造线上线下全面覆盖的商务诚信公共服务云平台。加强商务诚信政策宣传，引导公众和舆论依法监督，形成监管合力。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和总结信用建设最佳实践，推广应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深入开展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惠民惠企行动。

2. 加强包容审慎监管

加强运用包容审慎的商务监管政策，推进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兴产业，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商务领域新业态试错机制。鼓励企业在试点示范中逐步规范相关领域产品、服务及安全标准。优化商务领域新兴产业风险防控机制，科学研判和评估监管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3.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的诚信理念，推动各级商务部门诚信施政。持续加强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依法依规处理失信行为。积极利用好各大商务平台，持续推动平台高质高效发挥功用，保障平稳可预期的涉企政策环境，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失信毁约，增强企业安全感。全面清理商务领域政府违约行为，打造

诚信透明的阳光政府。

（三）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 规范政商交往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的政商沟通渠道。推行顶格服务企业机制，积极作为、靠前服务，鼓励为企业重大业务洽谈、战略合作签约、项目开工投产、新产品下线等关键环节提供“站台”服务。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服务市场主体，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全面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打造重商、亲商、爱商、护商良好氛围。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严格切割个人私利与涉企权力之间联系，不触碰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党建与商务发展工作相融合，以优良作风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2. 倡导政商相向而行

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锻造一支具有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特质的优秀企业家队伍，推进政商两界相向而行，形成合力。高质量推进“皖字号”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积极鼓励企业全要素投入到科技攻坚克难、产品提质增量、市场扩容升级中去，努力创造社会价值、担当社会责任、激发市场活力，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十三、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奋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一）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安徽商务领域有效落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商务系统机关党建质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实现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加强法治保障

统筹推进商务领域法治体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八五普法”。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大力推进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配合推进行政复议改革。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大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为全省商务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三）加强政策支持

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内外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增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加强商务领域政策研究，以重大政策创新为引领，重点

推动商贸转型升级、贸易持续增长、内需消费扩大、开放型经济等领域层次提升，加强商务领域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的集聚整合。

（四）加强人才培养

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围绕商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商务人才队伍建设。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推进产才融合和双招双引，通畅海外引才渠道，加大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商务领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指导商务学院建设成为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探索建设安徽商务智库，重点围绕政策咨询、项目研究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持。充分运用各类培训平台，提高商务工作队伍综合素质。

（五）加强实施管理

健全商务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完善与各地商务规划的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规划实施合力。强化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制定规划分工方案，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